

标段编号： 2311-440300-04-01-84464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工程编号: 311-440300-04-01-84464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171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办公场所信息	23836.31m ²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联系方式	0755-36833302	企业属性	国有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名		
	注册结构工程师		7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149名		
现有工程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朱闻博(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企业总人数	628			2、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7.5%、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25%、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7.5%、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75%、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其他25%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序号	在深固定场所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自有/租赁	备注
1	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22461.31	自有	
2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 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1375	租赁	

(1) 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不动产权证书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131660337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898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239795X)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406004GB0014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
面积	25524.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30年,从2020年1月22日至2050年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A810-0043, 宗地面积: 25524.12平方米 2. 登记价: 人民币309000000元 3. 共有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671877217N),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91440300892220892R),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672999996A)

附 记

市场商品房。1、本宗地权属来源为挂牌，用地价款为人民币309000000元。2、本宗地项目为多方共有产权，项目所有建筑面积（除公共配套设施）全部限自用，土地出让期内不得转让或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变通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3、物业服务用房由全体业主共有，该用房的权属移交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4、权利人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土地使用权的，只能限整体转让，并须按有关规定缴纳地价，且次受让人应当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401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并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5、权利人各单位所占建筑面积指标等内容在联合竞买协议中确定，除物业服务用房外的建筑可按协议分配比例分证持有。6、本宗地社区警务室、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由申请人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7、本宗地其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执行。以下空白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深审房【竣】-20231186-04A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宗地号	A810-0043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4GB00149		
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	坐标	X=2501835.47	Y=501984.8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途	研发用房及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1752.01	地面以上层数	13	裙楼	
总建筑面积	22461.31			塔楼	
其中	地面以上	22338.53	其中	架空层	2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地下室	122.78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5932.64	中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1203.48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2	
	不分摊	4729.16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22338.53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7631.39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100.76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建筑面积 857.95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3733.31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122.78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9.65 平方米,食堂烟井建筑面积 113.13 平方米。					
3、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4 栋共用连通地下室 2 层,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					
4、本表中食堂烟井为食堂专用。					
5、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建筑无核减建筑面积,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 李永福

审核: 李永福

审定: 李永福

日期: 2023 年 9 月 17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2)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G-2024-0025

南科创·元谷

租赁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租 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5468621

场 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南科创·元谷3栋5楼

合同期限：2024年3月1日-2025年02月28日

起租日期： /

合同编码：NKCYG20240219



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南科创元谷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李振森

联系电话：0755-86302228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电话：0755-254686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场地位置及租赁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场地租赁面积为 1375 平方米（含公共及配套设施工摊面积），双方确认按租赁场地共计租赁面积计算租金。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到现场实际考察过该场地，对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座落位置、周边的状况及配套设施等均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详细告知该场地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等相关权属信息，乙方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不因任何机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对该场地面积的测量结果而对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作调整。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上面积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为固定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履行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用于办公使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场地费用计算及交纳方式

1、免租及计算租金期：____/____ 甲方将租赁房屋按物业场地现有状况交付乙方装修使用，自____/____为免租金装修期。____/____开始为起租时间，不论乙方是否进场装修或开业，均按此时间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免租装修期的优惠针对本合同能够

甲方：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数量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注册工程师 从业人员 建设资格 信用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49866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莲花社区中环路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法定代表人: 关成博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科目 业绩技术得分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罗俊	420321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4400189-AD001	--
2	郑瑞平	152324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4400189-AS018	--
3	任晓光	142411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4400189-AS026	--
4	张顺兴	352228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4400189-AS008	--
5	刘士庚	220104197*****5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4400189-AS024	--
6	任江龙	05332219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1	--
7	罗斌	420321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2	--
8	黄旭志	350525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4	--
9	蓝明东	350823199*****1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6	--
10	张黎芳	352228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7	--
11	赵建梅	130225198*****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09	--
12	吴廷利	440301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12	--
13	陈贵军	360311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548-AS001	--
14	张德军	412024197*****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13	--
15	侯静	511523189*****4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189-AS014	--

共 170 条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1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3699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武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11号区委组织部产业总部大厦4楼1301



企业资质信息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标准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盖章)	注册专业
16	刘振前	421122198****6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15	--
17	熊江涛	320829198****8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17	--
18	马明江	429001198****3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19	--
19	冯光普	510504168****3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1	--
20	张涛	370882199****3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2	--
21	李朝敏	372923198****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5	--
22	任文义	352201199****1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7	--
23	李金	430523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8	--
24	李朝晖	410425199****7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29	--
25	陈伟山	432422197****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30	--
26	黄松林	362137190****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33	--
27	魏仁勇	320106186****9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34	--
28	黄志兰	410105197****8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35	--
29	王培中	410702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189-AS036	--
30	王燕	340104197****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工商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名录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海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良田街道龙岗社区五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码(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黄廷忠	350525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05	--
32	李朝山	410227199*****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10	--
33	张宏雷	14043119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11	--
34	王捷	440563198*****5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20	--
35	黄磊	420902199*****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23	--
36	石成岗	421127199*****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31	--
37	曾峰民	420325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32	--
38	徐海峰	340826199*****2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189-AS037	--
39	周峰	362531198*****10	注册环保工程师	4400189-8001	--
40	刘晋朝	130522198*****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4400189-8002	--
41	高融	340302198*****34	注册环保工程师	4400189-8003	--
42	魏海强	432022198*****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4400189-8004	--
43	朱仁伟	340026199*****1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1214400052948	土建
44	叶志斌	441622199*****9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1214400002970	土建
45	叶志斌	441622199*****9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4234400011542	安装

共 17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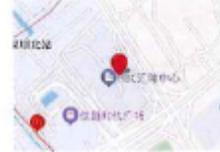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3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896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奕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站社区清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林俊霖	440582199****56	二级建造师	B24244400015196	建筑
47	魏新兰	430426198****4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0693	土建
48	兰志豪	362401196****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4400018336	土建
49	金家莉	522501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14400027778	土建
50	赵美华	652721****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340	土建
51	吴远清	440301198****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435	土建
52	刘士虎	220104197****5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5827	土建
53	徐维峰	441423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355	土建
54	黄雄志	350523198****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159	土建
55	朱仁华	340826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4629	土建
56	曾秋如	440111199****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7290	土建
57	廖永红	445222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2910	土建
58	黄维峰	440582198****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5632	土建
59	叶志斌	441622199****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768	土建
60	李朝辉	410425199****7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2178	土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巧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北环路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资质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虞露宁	420300196*****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14400018309	安装
62	徐旭峰	441423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5000	安装
63	张聆	432522198*****6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6692	安装
64	黄锦峰	440582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3534	机电工程
65	黄锦峰	440582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3534	水利水电工程
66	胡斌	302524198*****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744	市政公用工程
67	蔡朝丹	440306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784	水利水电工程
68	任天星	612726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00933	建筑工程
69	任天星	612726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00933	水利水电工程
70	徐英	21142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215	水利水电工程
71	胡涛	440223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4160	机电工程
72	刘雄扬	130623199*****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18202005294	水利水电工程
73	刘士虎	220104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1201109312	公路工程
74	刘士虎	220104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1201109312	市政公用工程
75	刘士虎	220104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1201109312	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公示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答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91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河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北环大道111号广电大厦4楼1301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处罚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等级/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肖磊	429006198*****0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5201517927	市政公用工程
77	黄涛	430421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7200803833	水利水电工程
78	姚作波	430111197*****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9201208954	水利水电工程
79	胡俊峰	441424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509	建筑工程
80	杨冬云	430425197*****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2000081	水利水电工程
81	兰志豪	362401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7957	市政公用工程
82	李朝阳	61242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769	水利水电工程
83	任晓光	14243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2008127	水利水电工程
84	胡强	4209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8326	水利水电工程
85	张朋芳	352228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309403	水利水电工程
86	刘志龙	362430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798	水利水电工程
87	黄伟峰	440582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11	市政公用工程
88	薛雄	211224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987	水利水电工程
89	吴柱川	44030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515	市政公用工程
90	黄福志	350525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937	水利水电工程

共 170 条

< 1 ... 4 5 6 7 8 ... 12 > 前往 6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299090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永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北站地区设计产业总部大厦4楼1301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资质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处罚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宋军博	411121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939	水利水电工程
92	曾雄峰	461423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9030	水利水电工程
93	李成忠	440301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3351	建筑工程
94	王周伟	37052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703	市政公用工程
95	陈成五	510218196*****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2201207090	建筑工程
96	赵发科	652721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236	公路工程
97	赵发科	652721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236	市政公用工程
98	郭首	440105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1	市政公用工程
99	郭首	440105196*****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1	水利水电工程
100	邓宇	420102196*****8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931	市政公用工程
101	邓宇	420102196*****8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931	水利水电工程
102	兰志豪	362401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448	市政公用工程
103	兰志豪	362401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448	水利水电工程
104	雷声	320106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3	市政公用工程
105	雷声	320106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3	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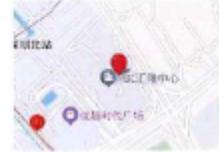
共 170 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89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其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岭社区龙华中路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立案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柯广海	440106196*****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4	市政公用工程
107	柯广海	440106196*****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4	水利水电工程
108	杨世平	430103196*****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6	市政公用工程
109	杨世平	430103196*****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6	水利水电工程
110	刘其岭	420106196*****4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7	市政公用工程
111	刘其岭	420106196*****4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57	水利水电工程
112	陈永兵	532525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131	房屋建筑工程
113	陈永兵	532525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131	市政公用工程
114	徐雄峰	44142319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66	市政公用工程
115	徐雄峰	44142319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66	水利水电工程
116	刘士虎	220104197*****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657	市政公用工程
117	刘士虎	220104197*****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657	水利水电工程
118	黄健峰	440582198*****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115	市政公用工程
119	黄健峰	440582198*****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115	水利水电工程
120	邵德	2112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615	房屋建筑工程

共 17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2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成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北环大道龙华中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资质](#)
[业绩资质证书](#)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资质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胡建	2112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615	市政公用工程
122	肖长江	340102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5	市政公用工程
123	肖长江	34010219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645	水利水电工程
124	黄雄志	350525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492	市政公用工程
125	黄雄志	350525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492	水利水电工程
126	李强	440922196*****2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189-DG001	--
127	李文祥	511524198*****6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189-DG006	--
128	王福佳	452424198*****6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02	--
129	王伟	362133196*****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03	--
130	王国防	370523198*****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04	--
131	廖海斌	432922198*****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05	--
132	李柱	340102198*****3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07	--
133	孙延芳	370123199*****2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15	--
134	高峰	362531198*****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14	--
135	肖晨	429206198*****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0189-CS016	--

共 170 条

[<](#)
[1](#)
[...](#)
[7](#)
[8](#)
[9](#)
[10](#)
[11](#)
[12](#)
[>](#)
[尾页](#)
[9](#)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国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社区规划院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奖惩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张雄	130981199*****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21	--
137	王国建	370725190*****7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11	--
138	何慧刚	362426199*****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17	--
139	黄文广	440902197*****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18	--
140	赵康	131082199*****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19	--
141	胡涛	440223199*****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0189-CS020	--
142	万林	210102196*****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0189-CN003	--
143	姚美贵	110108196*****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14	--
144	杨世平	430103196*****9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6	--
145	谢广海	440106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7	--
146	蓝树	620503196*****3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2	--
147	李朝芳	130402197*****3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1	--
148	陈勇军	360311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9	--
149	易洪军	321102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04	--
150	刘士虎	220104197*****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0189-AV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信息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0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美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林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标准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曾健	432503196*****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12	--
152	罗俊	420321196*****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0189-AV001	--
153	朱礼鹏	360731199*****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0189-AV003	--
154	黄明珠	410926199*****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0189-AV002	--
155	郑殿河	352228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19	--
156	徐鑫宇	230102199*****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46-AV020	--
157	冯光春	510504198*****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07	--
158	黎晨	610481199*****1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08	--
159	熊林燕	420106196*****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06	--
160	魏仁贵	320106196*****9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2	--
161	张丽娟	422129197*****5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4	--
162	朱礼鹏	360731199*****3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7	--
163	罗俊	420321196*****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189-5009	--
164	莫箭	650103197*****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4400189-0002	--
165	朱魏翔	530324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4400189-0001	--

共 170 条

< 1 ... 7 8 9 10 11 12 > 前往 11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国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茜茜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陈磊	654101199*****25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0189-0003	--
167	邓宇	420102196*****8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189-002	--
168	庄瑞琴	440301197*****2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189-004	--
169	张祺	140103197*****4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189-005	--
170	刘富安	440902199*****7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189-038	--

共 170 条

1.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备案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朱闻博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朱闻博	总经理	聘任
袁书文	董事	选举
周日晖	监事	选举
高江平	董事	选举
李志平	董事	选举
李文坤	董事	选举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易娟	监事	选举
郭晋龙	董事	选举
傅曦林	董事	选举
彭兆然	职工监事	职代
宛如意	董事	选举
陈宝京	董事	职代
王健	职工监事	职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16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 环保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限售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非限售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5 条信息

黄立志 监事	傅曦林 董事	宛如意 董事	李文坤 董事	郭晋龙 董事	李志平 董事	陈宝京 董事	袁书文 董事
周日晖 监事	易娟 监事	彭兆然 监事	朱闻博 总经理	王健 监事	朱闻博 董事长	高江平 董事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1.2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2	其他	0%	2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3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	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	3.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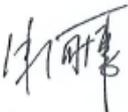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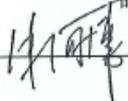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6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1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表一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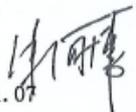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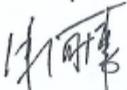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等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11.0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1.07</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1.07</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1.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11.0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4.11.07</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11.07</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表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72999996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42010219660416203X（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4.11.07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1.7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表四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11.07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 完成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265.9	工民建	2019.10.10	2020.4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飞和 15002091256	/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255.50415	工民建	2020.4.30	2020.8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必刚 18123988494	/	
3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76.63031	工民建	2023.11.20	2024.3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和树君 17863862104	/	
4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156.99328	工民建	2023.5.29	2023.7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曾工 18296499894	/	
5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50.46479	工民建	2023.9.8	2023.12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陈杰玲 13798318766	/	

注：

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估价一半的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相应成果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等页面】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成果文件上未体现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KJ-2019-0026


**大湾区·深投控
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
科创中心项目**

**工程
勘察
合同**

东莞深投控
Dongguan Investment and Control Co., Ltd. Dongguan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委 托 人：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DGSTK-GC-2019-004

签 订 时 间： 2019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3. 工程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45439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用地面积约为 20111 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为 19569 平方米，拟建可开发建设净地块面积约为 10575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4470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38429 平方米，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36900 平方米，配套宿舍及配套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101529 平方米，地下空间约为 106275 平方米。展示中心已建设完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20,878.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人民币 1,954,759,200.00 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基坑支护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物探、地形测绘、基坑支护的施工图设计及基坑支护专家评审。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超前钻、取样、试验（包括土壤氧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基坑支护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
2. 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超前钻探总进尺约 5,500 米，工程勘察进尺约 11,000 米。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地质勘察报告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工期：

(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自取得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且不包含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公司进行勘察报告审核的时间）；

(2) 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自取得委托人发出的地下室方案图纸之日起计，且不包含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公司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4. 工程勘察配合服务期：勘察配合服务期：自取得勘察报告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基坑支护设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2,659,000.00 元），该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2,508,490.57 元，税额 150,509.43 元，适用税率 6%。其中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2,035,000.00 元）；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624,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为暂定价，结算金额=勘察费+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其中

(1) 勘察费

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勘察钻探总长度+超前钻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超前钻总长度，其中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30 元/米，超前钻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10 元/米。该工程勘察及超前钻综合单价已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地形测绘、方格网测量、取样、试验（包括土壤氧检测）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2)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经招标人审定认可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的作为计费额及中标人的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收费基价×中标人的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0。

复杂程度按按 I 级难度计取。

(3) 该结算金额已包含完成钻探、测量及物探等所有勘察工作的费用，并且该费用均应被视为已包括了工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及其它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银行履约保函；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清溪镇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勘察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委托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委托人玖份，勘察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林路清溪湖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231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9-82867424

电话：0755-25468621

东莞深投控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使用



咨询证书: 9144030067299996A-18ZYJ18
 设计证书: A144001895
 勘察证书: B144055465
 资质等级: 勘察、测绘甲级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 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名称: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详细勘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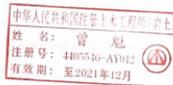
院管项目:

项目编号: 2019KS0097-20190619

项目委托单位: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曾魁



法人代表: 朱闻博(董事长、教高)

批准: 刘晓文(院主管副总经理、高工)

审定: 杨世平(院主管副总工、高工)

审核: 佟长江(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校核: 曾魁(高工)

编写: 吴斌(工程师)



参加工作人员: 李彪、郝凯、关程瀚、李华龙、黄顺强、郑莉、张丽仙

1 前言

1.1 工程概况

受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本项目地址位于东莞清溪镇埔星东路南侧,青洲东路北侧,勘察面积分别约为 11.0 万平方米,其地理位置如下图 1.1-1 所示。



图 1.1-1 项目位置图

拟建建筑物共计 26 栋,为多层~高层建筑物,地下一层。分述如下表 1-1 所示:

序号	主要特征	建筑物层数	高度	地下室底高程	拟采用基础型式
01 栋	研发用房	主楼 23 层 裙楼 5 层	主楼高 99.3m 裙楼高 23.7m	25.0m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2 栋	研发用房	2 层	高 18.1m	25.0m	筏板基础

序号	主要特征	建筑物层数	高度	地下室底高程	拟采用基础型式
03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24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76.6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4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18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68.2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5 栋、 08 栋	配套用房	2 层	高 6.1m	25.0m	筏板基础
06 栋、07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24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76.6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9 栋、10 栋、13 栋、 14 栋、16 栋、17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3.9m	25.0	筏板基础
11 栋、12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4.0m	25.0	筏板基础
15 栋、18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0.4m	25.0	筏板基础
19 栋、22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0.4m	25.6	筏板基础
20 栋、21 栋、23 栋、 24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3.9m	25.6	筏板基础
25 栋	工业厂房	1~6 层	高 6~22.8m	25.6	筏板基础
26 栋	工业厂房	15 层	64.8m	25.6	桩基础

工程等级: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场地复杂程度为二级场地,地基复杂程度为二级地基。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2 勘察任务及要求

本次勘察工作精度要求按照详细勘察阶段要求完成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区域工程地质特性,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探孔,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建筑物钻孔按建筑物周边和角点呈网格状布置,纵横向钻孔间距约 18~26m,共布置 202 个钻孔。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地质测绘 1:1000	Km ²	1.1
钻 探	m/个	4761.01/211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220/105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68.70/7
	抽水试验	2/2
	钻孔波速测试	12
取 样	土样	215/102
	岩样	72
	水样	9
	易溶盐	10
	土样	215
室内试验	水样	9
	岩样	72
	易溶盐	10
其它	勘探点测试	211

注:勘察坐标系为珠区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2.1-1 拟建场地区域地质图

2 区域地质概况

2.1 地层岩性

区域地层以第四系冲洪积层为主,包括冲洪积的粘土及砂层等。下伏基岩为岩层为燕山期侵入凝灰岩、震旦系混合岩及片麻状凝灰岩,局部分布有侏罗系中上统、白垩系下统及第三系中新统等地层,岩性为砂岩、泥岩及泥质粉砂岩、凝灰岩。

具体分布情况见区域地质图 2.1-1。

2.2 地质构造与区域稳定

区域性断裂构造主要呈北东走向,东南面有莲花山断裂带(1)、紫金-博罗断裂带(2)。区内次生小断裂呈密集分布,有多组北西向扭性断层发育,褶皱构造多为北东向,形态宽缓。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设计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东莞市建设局文件《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建[2004]32 号)规定,本区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 度,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区内主要的断裂构造是北东向的深圳断裂带,场区主要发育小规模北西向的次生

7.2 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

场地表层地层松软,承载力低,变形大,如作为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地持力层可能存在沉降变形和整体破坏问题,应进行验算,不能满足要求者,建议进行地基处理。

8 对设计、施工和监测的建议

(1) 场地地下水水位较高,静水压力较大,地下水的作用的土体稳定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应及时排除基坑内积水,防止地下水对土体的浸泡。基坑开挖时地下水水位下降对周边地下管线、市政道路产生危害,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2) 场地卵石层分布广泛,为强透水性,局部分布粉细砂、中粗砂,基坑开挖时易产生管涌、流砂等不良地质现象,部分段落帷幕止水效果不佳时,施工中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避免基坑涌砂、涌水等事故发生。

(3) 基坑开挖的土不应堆放在基坑周边,应及时外运或远离基坑边,以保证边坡的稳定性。

(4) 施工中产生的泥渣、废液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 基坑周边应设置护栏,确保人员安全。

(6) 钻(冲)孔灌注桩施工对周边环境小,但其单桩承载力与施工质量密切相关,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中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施工规定,并应注意如下问题:

① 浅部的砂层、卵石层钻进时易垮孔,应配置合适的泥浆。且整个钻进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并及时调整泥浆性能。如泥浆稠度太大影响钻头进尺速度,且易发生桩孔偏移;稠度太小则难以起到护壁作用,且返渣困难。

② 按目前实际施工水平(设备及技术),对桩长大的大直径灌注桩,孔底清淤较

困难,孔壁泥皮厚,故应进行施工工艺的改良,并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以保证钻孔灌注桩的施工质量。

③ 对于钻孔灌注桩方案建议进行试成桩,以确定各项施工参数。同时为了提高钻孔灌注桩的单桩承载力,减少沉降引起的过大沉降,可采取后注浆工艺。

④ 应采取的措施,减少成孔泥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7) 场地中强风化带分为两个亚层,其中下段呈(碎)块状,强度较高,钻(冲)桩施工存在难度,且强风化局部夹有中风化岩块,规律性较差,施工过程中如遇及需采取施工措施。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 区内主要的断裂构造是北东向的深圳断裂带,场区主要发育小规模北西向的次生断裂(见图 2.2-1),这些断裂规模都较小,为非全新活动断裂,在近场区内发生强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很小,近场区这些断裂的存在,不会对本工程场地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本区设计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l)、第四系冲洪积层(Q4al+pl)、残积层(Qe1)和白垩纪下统塘厦群凝灰岩(K1tnb)。场地不良地层为人工填土层和局部分布的淤泥质土层。

(3) 场地内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未发现断裂、滑坡、崩塌、塌陷、岩溶等现象,场地基本稳定,适宜修建拟建建筑物。

(4) 场地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位高程在 26.64~29.93m 范围内,根据地区经验,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约 1.0m~3.0m。

(5) 场地西北侧(详见钻孔布置图)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

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其它区域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地下水以上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

(6) 基坑开挖后,基底地层主要为粉质粘土、卵石层,局部为细砂、中粗砂、淤泥质土、残积土层,可作为纯地下室、多层建筑物基础天然地持力层,建议采用筏板基础,对局部区域存在的淤泥质土由于其厚度不大,可采用换填处理。高层建筑荷载大,差异沉降敏感,拟采用桩基础。场地内普遍存在厚层卵石,预制管桩沉桩困难,且中、微风化岩埋深浅,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以中风化岩下段或微风化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基础方案建议详见表 5.2-1。

(7) 场地场地原始地貌为冲洪积平原,地形较平坦,地下水水平运动较缓慢,勘察期间地下水埋深较浅,场地无长期地下水观测资料,场地南侧紧邻契谷石水,估算契谷石水百年一遇洪水位约 29.49~30.12m。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堤顶高程在 29.12~31.35m 之间,本地场周边无其他河道、湖泊等大型地表水体,雨水主要通过市政管网向契谷石水排泄,建议抗浮设计水位景观广场西侧为 29.60m,景观广场为 29.90m,景观广场东侧为 30.30m。

(8) 拟建工程有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6.0m,基底高程 25.0~25.6m,基坑北侧及南侧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基坑侧壁地层主要为素填土、杂填土、填石、粉质粘土、卵石层。基坑周边三倍开挖深度范围内无重要建筑物,无淤泥质土等软土层,可采用放坡开挖。基坑东侧基坑侧壁及基底存在淤泥质土层,不宜采用放坡开挖,建议采用排桩支护。基坑西侧紧邻市政道路无放坡空间,建议采用排桩支护。

(9) 场地存在分布广泛的中-强透水的填土层以及卵石层,人工填土及卵石层连通性较好,地下水丰富,基坑涌水量大,基坑排水存在地面沉降等问题,不宜明排降水,需采取截水帷幕;基坑底以下具有厚层砂、卵石层,具强透水性,存在基坑底突涌或渗透稳定问题,应增加截水帷幕深度,建议帷幕边界伸入相对隔水层残积土或

全-强风化上段凝灰岩层一定深度。可采用旋喷桩形成止水帷幕,局部段卵石层底直接为强风化下段凝灰岩,此段基坑建议采用基岩裂隙高压注浆形成截水帷幕,截水帷幕应深入中风化岩下段一定深度。

9.2 建议

(1) 地下水的作用对土体稳定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应及时排除基坑内积水,防止地下水对土体的浸泡,避免基础持力层遇水强度降低。施工期间应注意降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做好地表水截排和地下水抽排措施。基坑开挖时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2) 基础施工前,须开展地基承载力检测和试桩工作,校核设计参数。

(3) 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对信息给予反馈,作到信息化施工。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47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50415万元

中标工期：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3



查验码：77411679998970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JSC-HT-2020-00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勘察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服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维修改造 90000 平方米，新建 320000 平方米，拆除现体育馆，新建一座容纳 15000 人的新综合体育馆，将原 32500 座的综合性体育场改造升级为 45000 座以上，完善建设人行连接通道、增设地下停车位等交通配套。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1 勘察任务

(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空白处打√)

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程勘察	常规勘察		√
	专项勘察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 设施等埋藏物		√	√	√
	其他物探				
工程测试 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		√	√	√
	土工试验		√	√	√
	水质分析			√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 验				

注：1. 常规勘察系指反映场地和地基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2. 其他物探系指 _____；3.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系指 _____。

(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
 其他 _____

(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其他 _____

2.1.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_____

2.1.3 工作量

[]控制测量面积 _____ / _____ m²，控制点 _____ / _____ 个；

[]地形测量面积 _____ / _____ m²，比例尺 _____ / _____；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 _____ m；

果因为钻探，造成地下管线受损影响生产，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5.2 勘察人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4.5.3 由于勘察人未提供准确的（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勘察人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发包人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另勘察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年度勘察责任保险单一份。

4.5.4 勘察人在进场时应通知发包人，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发包人。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发包人。

4.5.5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整保存，发包人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4.5.6 勘察人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壹元伍角零分（¥ 2,555,041.50元）。其中：

1. 暂定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勘察、超前钻、土壤氡监测、物探及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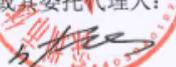
任何款项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的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价款或其他任何款项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的违约责任。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费用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以本条约定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本条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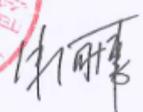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甲方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

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8321487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48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 号: 74414101826035753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

洪涛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102249

传 真: 0755-2510224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附录一: 履约评价细则

附录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录三: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录四: 勘察任务书

附录五: 投标报价表

附录六: 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录七: 主要机械设备表



咨询证书: 12320070078
 设计证书: A144001895
 勘察证书: B144055465
 资质等级: 勘察、测绘甲级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项目编号: 2018KJ0026-20180205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曾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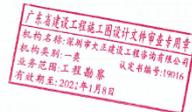
批准: 刘晓文 (主管副总经理、高工) *alme*

审定: 杨世平 (副总工程师、高工) *杨世平*

审核: 佟长江 (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佟长江*

校核: 周迪 (工程师) *周迪*

编写: 曾魁 (高工) *曾魁*



参加人员: 潘文浩、李华龙、赵齐、李彪、黄顺强、张丽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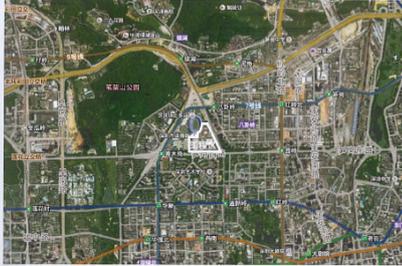
1 前言

通过招投标，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我司于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对拟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笔架山下，东邻上步北路，北接泥岗西路，南靠笋岗西路。本工程西侧及北侧临近深圳地铁7号线，东侧紧邻地铁6号线（在建），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1.1-1所示。

图 1.1-1 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地形图



因体育中心现状场馆功能单一，座位数不符合国际赛事最低要求，且场馆配套设施陈旧，配套设施不足问题凸显，因此本工程拟对体育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将体育中心打造成为辐射珠三角的高水平赛事中心、服务市民的文体休闲健身中心。具体场馆改造和功能提升如下：

(1) 场馆改造

综合体育馆：原有体育馆改建为容纳15000座以上的新综合体育馆，可承接国际体育赛事，大型文化活动和超大型会议，地上6层，楼高43.5m，地下2层，基坑开挖深约11.5m。

(2) 功能提升

①全民健身步道。在原场地上增设地面和地上一层连廊系统，建设全民健身步道系统，连接周

围住区；

②网球场：结合顶层体育公园，形成绿色公园区、露天网球场、社团活动区、体育文化长廊等多种文体功能，满足高品质全面健身的需求；地上2层，地下2层，为大跨度结构，单跨长约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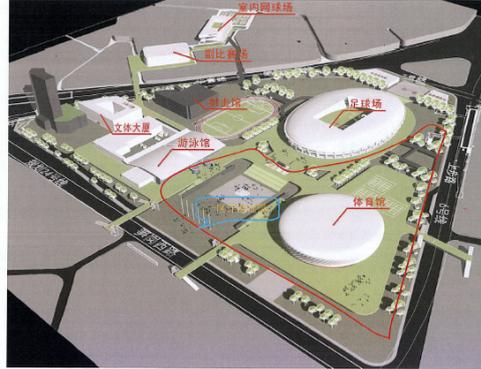
③地下车库和人防：增设地下车库，改善片区整体交通停车环境，释放地表空间，P1与P2均可与周边三个片区相适，新建地下区域兼做人防应急工程，为城市安全提供保障，与地下轨道接轨，连接地铁六、七号线；

④空间立体利用：利用地下空间，相应设置配套商业、体育运动培训等设施；

⑤立体交通：建设“上四下三”人行连接通道，地下轨道空间接轨；

⑥地下空间体系：建设地下通道，整合地铁站、公交站，以地上、地下连廊的立体方式打通，并形成群体活动集散。

图 1.1-2 建筑方案效果图



目暂停，后于2020年3月1日开始二次进场开展野外钻探工作，于2020年4月完成基坑支护部分详勘工作，并提交基坑支护部分详勘报告。本次主要针对基础工程剩余钻孔进场勘察，于2020年5月25日开始野外钻探工作，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外业工作。

工作中采用了收集邻近工程资料、野外地质测绘、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地质勘察方法。具体如下：

钻探与取样：本次钻探采用5台XY-100型钻机，辅配钻杆、套管、原位测试设备等，所有孔位均由测量放点定位，施工时不得擅自移位，如受地面或地下构（建）筑物影响必须移动的钻孔，须经项目负同意并现场重新定位后方可施工。终孔深度依据钻孔任务书要求钻进，最终孔深根据实际揭露的地质条件由现场值班的地质人员确定，终孔后须经现场地质人员签字确认后后方可终孔搬至下一钻孔点。地下水位以上干钻钻进，地下水位以下可带水钻孔，用孔内土自造泥浆，严禁用混粉拌泥浆钻进。软弱带、破碎带、砂卵石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65%，其它地段不低于90%。钻孔验收合格后，基岩部分须用水泥砂浆封孔，土层部分须用原土回填封孔。

坑探：场区地下管线分布复杂，为确保钻探不损坏地下管线，在开始前采取了人工洛阳铲探测坑探，查明无管线后再进行钻探，由于一般地下管线埋深在3m以内，工程区勘探孔所有钻孔均进行3m坑探。

原位测试：本次勘察主要采用了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原位测试方法。

(1) 标准贯入试验：要求钻进回次结束后，在确定残余岩芯不大于15cm的前提下，进行标准贯入试验，并准确记录15cm、10cm、10cm、10cm的标贯击数(30cm的标贯深度也要准确)，在10cm的标贯击数大于50击时，可终止试验。(在少于50击/30cm时，验收标准为标贯器中有30cm的原状土样或砂样)。花岗岩残积土、全风化、强风化的划分标准按参考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执行，即N' ≥ 70为强风化层，70 > N' ≥ 40为全风化，N' < 40为残积土。

(2)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试验要求锤重63.5kg，落距76cm，采用自由落锤方式，专门的重力触探锥头。试验在原钻孔旁1m以外进行，从地面开始，动力触探需连续进行，记录下每10cm的锤击数，深度至锤锤为止，当表层有填石时，应钻进一定深度后(穿透填石)再在孔内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取样及室内试验：

采取土样：在所有技术钻孔中，对普通地层，每钻至新地层中，均需采取土试样，淤泥及淤泥

质土采用薄壁取土器静压法取样，黏土、粉质黏土和残积土采用厚壁取土器重锤少击法取样，扰动样采用标准器或岩芯管取样。样品及时装入试样筒，并密封、贴好标识牌，送试验室进行测试。土样从采取到进行试验前应避免人为或外力对原状土结构的扰动破坏。

采取水样：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等有关规范要求，在场地有代表性的钻孔中采取水试样，并密封、贴好标识牌，及时送试验室进行测试。

室内试验包括室内常规土工、软土固结试验、水质分析、土的腐蚀性分析、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等方法，对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地下水、土及岩等进行定量测试和分析。

钻孔测量：拟建场地各钻孔位置的测放，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根据现场情况布设，孔口坐标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孔口高程采用黄海高程，勘探点位置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其中测量控制点坐标如表1.4-1所示。

表 1.4-1 控制点数据一览表

控制点编号	X	Y	高程 (m)
II-13	21185.409	118195.520	19.62
II-16	21048.585	118300.913	18.74
T14	21064.939	118200.377	18.88

初步勘察实际完成钻孔17个，总进尺693.2m；野外标准贯入试验81次，重型动力触探25.1m，取土样76组、水样4组、岩样26组进行室内土工试验。完成工作量详见表1.4-2。

表 1.4-2 初步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地质测绘与调查	0.04km ²	比例1:1000
钻探	693.2m/17孔	泥浆护壁，套管跟进
标准贯入试验 (N)	81次/17孔	评价砂土的密实度和花岗岩风化程度
重型动力触探 (N _{63.5})	25.1m/3孔	评价填土和砂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
采取原状土、扰动土试样	49件/13孔	土常规、剪分等试验
薄壁取土	25孔	GPS测放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试验	26件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土样室内试验	49件	常规试验
土的腐蚀性试验	3件	土质分析
室内水质分析	4件	简分析

本次详勘在初勘资料基础上布置179个钻孔。其中基坑支护部分布置64个钻孔，主体结构工程布置115个钻孔。基坑支护部分钻孔间距一般为15-30m，局部钻孔(ZK62、ZK121、ZK124、ZK128、ZK137、ZK138、ZK148)位于现状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处、建筑物、篮球场、钻孔沿基坑开挖边线进行移位3-8m，钻孔最大间距为45.2m (ZK137与ZK138之间)，钻孔孔深24.4-50.6m。基础部分钻孔纵向间距一般为23-25m，局部西北侧纯地下室部分钻孔纵向间距约为34m，横

市政污水雨水管道。

(6) 基坑监测：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周边环境复杂，需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测工作，对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采取监测措施，信息化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5 与地质条件有关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地质风险

本场地内施工与运营期与地质有关的危险源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基坑工程

(1) 基坑坑壁坍塌

本场地内存在的明挖的构筑物均存在基坑，且开挖深度约 7~12m，坑壁土层以填土、淤泥为主，易发生塌方、滑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支护或放坡，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基坑涌水

本场地内基坑底部位于地下水以下，基坑开挖时将形成基坑涌水、渗透破坏，需进行截水或井点降水或明排，减少地下水对基坑施工的影响。

降水措施将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会引起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破坏（沉降、开裂、变形等），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施工期间加强监测，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地下水与地表水抗浮稳定

本场地内基坑底部多位于地下水以下，场地存在地下水的抗浮稳定问题，施工时期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截排地下水，保证施工期安全，并采取抗浮锚杆（桩）、结构、导排地下（地表）水等措施进行运营期的抗浮设防。

(4) 地表水截排

应在基坑周边做好截排地表水措施，避免地下水渗入基坑侧壁，导致土体抗力降低，水压力增高，威胁基坑稳定。

(5) 沉降与差异沉降

建筑位于软土地层上的基础存在沉降及差异沉降问题，应进行地基处理。

(6) 灌注（挖孔）桩孔壁坍塌

场地内基坑支护采用桩或地连墙，当采用灌注桩或人工挖孔桩时，孔壁土层以填土、淤泥质土等软弱土层和遇水易风化的花岗岩风化土，成孔时易发生塌孔及涌水，对施工人员生命安全有严重隐患，并且桩孔坍塌将引起周边环境破坏，建议采用预制桩、泥浆护壁或套管护壁灌注桩，不

建议采用人工挖孔桩，桩基施工期间应注意加强监测，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 土方开挖

本工程的基坑（槽）开挖深度约 7~12m，存在土方开挖安全坍塌的安全隐患，应根据不同地层特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或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土石方的开挖，坚持分段、分层开挖，按设计或规范规定的合理放坡坡度开挖，坚持先支护后开挖，支护一层开挖一层，严禁违反设计工况的超挖，开挖过程中严禁碰撞周边支护结构。开挖弃土严禁堆在基坑周边影响范围内，尽量远堆或运走。运土重车行走路线要专门设计，路基边坡要稳定，不要对基坑支护结构造成超载设计荷载。

③ 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

场地表层土层松软，承载力低，变形大，如作为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起重吊钩设备、泵站抽水设备等）地基持力层可能存在沉降变形和整体破坏问题，应进行验算，不能满足要求者，建议进行地基处理。

④ 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由于本次勘察受场地条件限制，部分钻孔未能实施，局部钻孔间距较大，平面布置也不均匀，设计使用时应考虑到存在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 (1)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本场区未发现活动性断裂和有规模的区域断裂通过，近场区断裂对本工程场地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大。根据本场地钻孔资料，场地内无明显断裂构造。
- (2) 本场地区域构造基本稳定区，适宜兴建拟建建筑物。拟建场地位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 7 度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周期为 0.35s，场地类别为 II 类，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拟建建筑物应按有关抗震规范规定设防。
- (3) 根据勘察结果本场地②-3 淤泥质砂土判定为中等液化土层；②-4 中粗砂为轻微液化土层。由于基坑开挖过程中②-3 淤泥质砂土被挖除，可不考虑其液化影响。②-4 中粗砂未开挖区域应根据设防类别，采取相应的抗液化措施。
- (4) 在 I、II 类环境类型下地下混合水、砂层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高

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考虑，混合水在弱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在强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砂层孔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基岩裂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结构具微腐蚀性。

(5) 体育馆主体建筑基础单柱荷载较大，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成孔采用冲孔或旋挖方式，以中风化岩及其以下岩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全断面入岩深度宜大于 0.5m，最终根据计算确定。

(6) 市民广场开挖后坑底出露地层主要为残积土层，局部为中粗砂、砾砂层，其地基承载力高，可采用天然地基上的浅基础。可采用整体性好，能调节不均匀沉降的筏型基础。

(7) 网球公园，地上二层，为大跨度结构，单跨长约 36m，荷载较大，挖后坑底出露地层主要为砾砂、残积土层，局部为圆砾层。可采用整体性好，能调节不均匀沉降的筏型基础。也可采用桩基础，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以中风化岩及其以下岩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全断面入岩深度宜大于 0.5m，最终根据计算确定。

(8) 场地水位埋深浅，须作抗浮稳定性验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抗拔桩或抗浮锚杆等工程抗浮措施。本场地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为 20.2m，场地及周边地形、地下水总体上北高南低，且工程区南北向较长，约 450m，因此建议场地北侧（以钻孔 ZK59-ZK64 为界）抗浮防水位按黄海高程 19.00m 采用；南侧按 18.00m 采用。

(9) 基坑支护方案及建议：地下室基坑周边环境复杂，且存在厚层松散状填土、流塑状淤泥及强透水中粗砂、砾砂等不良地层，不应采用桩锚支护，建议采用旋挖咬合桩（或地连墙）+内支撑支护或采用双排桩（其中基坑内侧排桩采用旋挖咬合桩止水）支护。

6.2 建议

(1) 由于本次勘察受场地条件限制，局部钻孔间距较大，且部分偏离基坑开挖边线，设计使用时应考虑到存在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2) 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基坑开挖时地下水水位下降将对周边地铁、地下管线、市政道路、建筑物基础等产生危害，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3)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验槽、验桩工作，如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勘察单位联系。

(4) 场地局部有淤泥层，厚度 0.5~3.4m，对建议对淤泥段加强支护措施。

(5) 基坑加固支护工程（含地下水疏排处理及变形监测）应由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的加固支护方案设计与施工，深基坑加固支护方案尚须经过专项评审通过后方能实施。

(6) 场地内风化球发育，由于风化球分布的不规律性，施工时易将风化球误判为基岩，建议对于荷载较大的单桩单柱工程或重要性桩基桩位确定后进行补充勘探。

(3)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11-04-01-940745002001

标段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63031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202158945801994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3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制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525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7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 长度 ）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76.63031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



咨询证书：甲 242021011122
设计证书：A144001895、A244001892
勘察证书：B144055465
测绘证书：甲测资字 44100531
资质等级：勘察综合甲、测绘甲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立项号：2023KJ0103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曾魁 杨伟良
曾魁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董事长、教高）

技术负责人：刘士虎（主管副总工、高工）*刘士虎*

审定：刘士虎（主管副总工、高工）*刘士虎*

审核/审查：曾魁（勘察院主任工、高工）*曾魁*

校核：周树（高工）*周树*

编写：杨伟良（工程师）*杨伟良*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465 粤测资字 44100531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魁
注册号：4405546-A371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是一家与深圳经济特区共同成长的大型综合性水务勘察设计咨询机构。持有国家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市政公用（给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土保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获得设计类、咨询类、勘察类和工程造价咨询AAA企业信用等级、水土保持AAA+企业信用等级。为城市水务建设管理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公司崇尚以技术和优质服务创造美好人居环境，坚信“创新”是设计的灵魂，不断追求“为客户创造有价值的精品设计”为目标，以“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为理念，以“精诚服务全过程”为宗旨，不断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勇当全国城市水务规划咨询行业的领跑者。

1 前言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并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下达至我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定位为54班/252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6班/162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525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73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设计地坪高程±0.00(14.30m),基坑底标高为4.3m(-10.0m)。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1.1-1所示。



图 1.1-1 塘尾第一学校(暂定名)项目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效果图

1.2 勘察等级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等级为二级~一级(中等复杂~复杂),由此评定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主要目的是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按国家现行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阶段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具体要求如下:

-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发育阶段及地貌单元的划分;当存在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查明其范围和性质;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岩层等高线、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出基础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等的建议;
3、查明埋藏的河迹、沟浜、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对地基基础的设计提出建议;

2 孔深要求:

根据设计任务书,一般性勘探孔需达到基础底板以下深度不小于15m,控制性勘探孔需达到基础底板以下深度不小于30m;且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进入连续稳定中风化岩不小于5m或进入微风化岩不小于1.5m,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连续稳定中风化岩不小于6m或微风化岩不小于4m。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适当调整勘探孔深度。

- a) 当探孔满足入岩深度要求时可适当减少探孔深度。
b) 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土层时,勘探孔深度应当适当增加,部分控制性勘探孔应穿过软弱土层并达到入岩深度要求。

c) 本工程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可作为持力层的土层的深度及变形要求。

3、取样要求:黏性土及软土取原状样,一般黏性土用厚壁取土器,软土用自由落塞薄壁取土器,纯净的填土取扰动样,中风化岩层利用钻探岩芯做试验岩样。取样时,保证每个地质单元的主要地层(包括不同岩层的不同风化带)的常规试验样品不少于6组。土样布置不少于105件/35孔,标准贯入试验250次/50孔,重型动力触探试验90m/9孔,点荷载20件/10孔,饱和单轴抗压30件/15孔。

4、原位测试:本次勘察对控制性孔及部分一般性孔(标贯孔)进行了标准贯入试验,用以确定填土、黏性土及风化岩层的物理状态,对土体的强度、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对人工填土进行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用以确定人工填土土层的均匀性、密实度、承载力。

5、室内试验:

黏性土试验指标包括比重、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液限、塑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凝聚力、内摩擦角及颗粒分析;岩石试验项目:点荷载试验、单轴抗压试验(饱和、天然);其它项目:水质分析及易溶盐分析。

1.6 勘察完成的工作量

按有关规范及勘察技术要求、钻孔平面布置图,因本工程部分钻孔在地铁安保范围内,所以本工程分两个阶段进行了勘察外业工作,第一阶段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3日及第二阶段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完成本次详细勘察外业,并经过了建设单位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见证,共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1.6-1。

表 1.6-1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备注. Rows include 工程地质测绘, 勘探, 原位测试, 工程物探, 取样及室内试验, 钻孔测量, 土壤气态浓度检测.

1.7 说明

1、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统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勘探点位置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勘探点放样、收样所采用的控制点如下表1.7-1:

表 1.7-1 勘察所采用控制点坐标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控制点号, 坐标 X, 坐标 Y, 高程. Rows include 1-1, 1-2, 1-3.

- 2、报告中所提供的标准贯入试验中,土层的标准贯锤击数为实测值及杆长修正后击数。
3、报告中的残积土及风化岩层,以标准贯入试验实测锤击数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

爆破伤害,并产生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6、土方外运

本工程需进行基坑开挖,存在弃土外运的情况,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需选择合理的、合法的收纳场,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7.2 为保证环境质量在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优化、美化环境,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建议在修建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科学合理的分区、分段、分层组织土石方开挖,确保挖方区临时边坡及填方区临时边坡的稳定,开挖土(石)应有序堆放、弃置,并确保弃土、堆土场的边坡稳定。
- 2、查明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布范围,防止施工中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破坏。
- 3、尽量选择早季施工,减少地下水对工程的不利影响,施工中需做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截、排措施,尽量避免降水作业,或减少降水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基坑及边坡开挖前一定要严格执行基坑支护方案和严控施工质量及分层均衡开挖程序。
- 5、做好监测措施,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项目的控制值、监测频率等应满足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17/115-2016)(广东省标准)的要求。基坑监测除了施工单位自测外,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并针对本项目编写监测方案、应急抢险方案。监测方案应重点对基坑、边坡边线外3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已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网及基坑水平、垂直位移等进行有效的监测工作。如发现有较大沉降或其它超过警戒值的变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土方开挖并通知各单位进行应急处理。
-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液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7、在基坑、临时边坡、填方挡墙、挖方边坡处设置护栏、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8、分层设置地下水观测设施,密切观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地下水位的长期变化,并设置应急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结构发生抗浮破坏事件。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 1、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及本次钻探资料,按照《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157-2012),本工程场地无全新活动断裂带,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应划分为稳定性差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地貌类型多,岩土种类较多、分布很不均匀、工程性质较差,总体上来讲,工程建设适宜性属于适宜性差,但可以通过工程措施解决。
- 2、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ml})素填土、杂填土、混凝土,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细砂及砾砂,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ηγ₀)片麻状花岗岩各风化岩,差异风化显著,基岩面起伏大,风化不均匀。
- 3、本场地附近分布的构造断裂带未见有新近活动的迹象,未发现溶洞、土洞、地面塌陷等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以及古墓、洞穴等不利地下埋藏物稳定性较好,区域构造活动性也很微弱,拟建场地附近断裂构造对本次勘察场地稳定性影响小,无全新活动断裂,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本场地内软土无震陷性;细砂、粗砂均无液化性。
- 4、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冲洪积地貌,后经人工改造,原始地形已改变,场地平整场地现状为空地,北侧杂草丛生,局部存在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整个场地已被绿网覆盖。场地地面标高介于13.151m~14.213m。
- 5、勘察期间测得混合地下水埋深为5.10m~5.70m,标高介于7.78m~8.41m,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场地的地形条件,场地地下水年变化幅度约为0.5~3m。根据深圳地区勘察经验,地表水补给地下水,因而地下水的最高水位可能会接近地表。
- 6、场地地下水(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场地地下水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以上位的土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及钢结构均具微腐蚀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
- 7、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判定:建筑

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基本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拟建场地属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 8、根据本次勘察揭露,按照基坑底标高3.4m,拟建建筑物基底主要置于⑤砾砂上,局部位于⑥细砂、⑦粉质黏土,属于不均匀地基。如⑤砾砂承载力及稳定性验算满足要求,可采取天然地基;对于⑥细砂、⑦粉质黏土,其承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要求,可采取旋喷桩、刚性桩等复合地基进行加固。如⑤砾砂承载力及稳定性验算不满足要求,建议采用桩基础。
- 9、本工程存在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较深,坑壁地层存在松散状的填土、软土等不良地层,基坑不稳定,不具备放坡开挖条件,不能放坡,需支护开挖。
- 10、拟建建筑物地下室位于地下水位以下,场地地下水丰富,地下室承受地下水的浮托力,地下向构筑物存在抗浮稳定问题,需要进行抗浮设计,抗浮设防水位建议设计场坪高程。
- 11、本工程场地地下水丰富,且基坑底板位于地下水位以下,基坑开挖时将形成基坑涌水、渗流破坏等现象,且基坑周边环境复杂,场地不具备降水条件,需采取加强措施进行截(止)水。
- 1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共253个测试点,所测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为8160.76Bq/m³,且每个测点均小于20000Bq/m³。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93-2013)规定:当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不大于2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结果平均值不大于0.05Bq/(m²·s)时,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

8.2 建议

- 1、建议基础工程根据上部荷载要求,结合基底地层情况,确定采用浅基础还是桩基础,当采用浅基础时,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平板载荷试验确定地基承载力,对局部不满足地基承载力地层,建议进行地基处理,由于开挖后不满足地基承载力地层厚度不大,可进行换填处理或采用刚性桩复合地基等处理方法,如各建筑物及地下室基底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满足要求,则可采用天然地基,因地基为不均匀地基,建议采用整体刚度大、控制沉降效果好的筏形基础。当采用桩基,结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等,建议采用预应力管桩与钻(冲)孔灌注桩。
- (1)1#楼(初中教学楼)、2#楼(初中教学楼)、3#楼(小学教学楼)、4#楼(小学教学楼)、5#楼(小学教学楼),以上拟建筑物均为6F,且未设置地下室,拟建地表分布有杂填土、素填土,其下为粉质黏土、砾砂,砂质黏土、全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上段、强风化

片麻状花岗岩下段、中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及微风化片麻状花岗岩,覆盖层较厚,建议采用预应力管桩,以砾砂、砂质黏土、全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及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上段为桩端持力层。因填土中存在块石,局部存在原建筑物基础,砂层中砾卵石,需预留一定的引孔措施解决难以贯入的问题。

(2)6#楼(教师宿舍楼)12F,下面设置地下室,基坑开挖至底后揭露的地层主要为砾砂,综合考虑地质情况,岩面起伏变化较大,建议采用钻(冲)孔或旋挖孔灌注桩基础,以中、微风化片麻状花岗岩作为桩端持力层。

(3)7#楼(综合楼)3F,下面设置地下室,基坑开挖至底后揭露的地层主要为砾砂,综合考虑地质情况,建议采用预应力管桩,以砾砂、砂质黏土、全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及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上段为持力层。因填土中存在块石,局部存在原建筑物基础,砂层中砾卵石,需预留一定的引孔措施解决难以贯入的问题。

2、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基坑开挖深度及岩土条件,建议采用优选地连墙或咬合桩+内支撑方案,其次可选排桩+内支撑+旋喷或搅拌桩止水方案。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3、抗浮设防水位可按照拟建场坪标高(±0)进行考虑,抗浮措施可采用抗浮锚杆或抗浮桩,以抵消地下水的浮托力。

4、鉴于场地地质情况复杂,分布有填土、软弱土层、片麻状花岗岩残积土及风化岩等特殊岩土,地层变化大、基岩起伏大,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地质配合工作,若存在与地质条件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勘察单位。

5、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土体和地下水的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对信息给予反馈,做到信息化施工。

6、应做好施工过程对地基土的保护措施,严禁地基土泡水、扰动。

7、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坑壁存在强透水的杂填土、混凝土、砾砂,中等透水的素填土、细砂,地下水丰富。地下室位于地下水位以下,地下水较为丰富。基坑施工时,应采取专门的截(止)水措施,截水措施可采用深层搅拌、高压喷射注浆、灌浆、水泥土地下连续墙、素混凝土墙、咬合桩等,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根据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建议基坑开挖时基坑止水应结合支护措施共同考虑,同时应做好基坑抗渗抗浮稳定验算,不满足时应采取止水措施。

同时在基坑坡顶、坡脚各设砖砌排水沟,以截排地表水,在坑底设转弯角处及距离约

(4)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421073003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等6
个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8.243464万元(其中：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156.99328万元)和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81.80952万元)；2、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112.2285万元)和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新建工程(56.31205万元)；3、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乡街道蕲芳小学新建工程(50.809096万元)和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40.09101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合同编号：KJ-2023-0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位于石岩街道，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3823.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24班1200个学位的初中，另含机动教室3班（150学位），总投资暂定24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 其他：树木清点（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如需），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

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中标人在接到建设单位下发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2)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或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人民币（大写）（小写¥1,569,932.80元）。

(1)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项目名称	勘察项目	暂定工程量（每项暂估 合价/点数/进尺）	投标报价上 限（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石岩街道 上屋社区 初级中学 新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 评估价	5.95 万m ²	40000.00	34510	
	地下管线探测 (盲测)	六种管线 1340 米，共 计 8040 米	45429.13	33768	
	施工基准控制 点测量 GPS	3 点	9378.38	8250	
	土壤氡浓度检 测	139 点	33360.00	27800	
	岩土工程详勘	3018.72 米	2040950.86	1403704.8	
	地形图测量	59500 m ²	13704.24	11900	
小计			2182822.61	1519932.8	
暂列金额（投标人不得更改）			50000.00	50000	
合计			2232822.61	1569932.8	

地下管线探测(盲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岩土工程地勘测结算价格=各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各单项合格工程量。各单项投标单价见合同附件商务标报价。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地形图测量、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结算价格=投标合价

2) 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最终综合履约评价:

(1) 工程勘察的合同价, 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5%, 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15%。

(一) 结算后, 基本酬金100%支付给承包单位。

(二) 绩效酬金与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挂钩, 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支付。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 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 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 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70%; 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0%。

(2) 结算时, 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6.2 付费方式:

十七、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八份，勘察人执两份。
- (2) 签订地点：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5.29

日期：2023.5.2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周薇薇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咨询证书: 甲 242021011122
设计证书: A144001895、A244001892
勘察证书: B144055465
测绘证书: 甲测资字 44100531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测绘甲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是一家与深圳经济特区共同成长的大型综合性水务勘察设计咨询机构,持有国家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市政公用(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土保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获得设计类、咨询类、勘察类和工程造价咨询AAA企业信用等级,水土保持AAA+企业信用等级,为城市水务建设管理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公司崇尚以技术和专业服务创造美好人居环境,坚信“创新”是设计的灵魂,不断追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精品设计”为目标,以“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为理念,以“精益求精全过程”为宗旨,不断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幸福感,勇当全国城市水务规划咨询行业的领跑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立项号: 2023KJ0043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曾魁 杨伟良 陈伟文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董事长、教高)
技术负责人: 杨世平 (主管副总工、正高)
审定: 刘士虎 (主管副总工、高工)
审核/审查: 曾魁 (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校核: 黎韵 (勘测院副院长、高工)
编写: 杨伟良 (工程师)
谭志诚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中盈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备案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1 前言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并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下达至我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开展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位于石岩街道横坑工业大道11号,项目毗邻横坑大道和石岩北环路,本项目新建一所24班的初中,1200个学位,用地面积13824.0平方米,建设一栋地下2层、地上6层的教学楼和地上9层的教师公寓,总建筑面积30038.0平方米,计容面积25807平方米,不计容6846平方米。场平高程±0.00(66.40m),基坑底标高为53.45m。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1.1-1所示。



图 1.1-1 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项目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效果图

1.2 勘察等级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等级为一级(复杂地基),由此评定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主要目的是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按国家现行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阶段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具体要求如下:

-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发育阶段及地貌单元的划分;当存在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查明其范围和性质;
-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岩层等高线、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出基础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等的建议;

以下8m;

一般性钻孔:进入完整中风化岩深度 $\geq 6m$,或微风化岩 $\geq 5m$,且终孔深度不应小于基底板以下5m。

3、取样要求:黏性土及软土原状土,一般黏性土用厚壁取土器,软土用自由液面薄壁取土器,纯净的填土取扰动样,中风化岩层利用钻探岩芯做为试验岩样。取样时,保证每个地质单元的主要土层(包括不同岩层的不同风化带)的常规试验样品不少于6组。

4、原位测试:本次勘察对控制性孔及部分一般性孔(标贯孔)进行了标准贯入试验,用以确定填土、黏性土及风化岩层的物理状态,对土的强度、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对人工填土进行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用以确定人工填土层的均匀性、密实度、承载力。

5、室内试验:黏性土试验指标包括比重、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液限、塑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凝聚力、内摩擦角及膨胀分析;岩石试验项目:点荷载试验、单轴抗压试验(饱和、天然);其它项目:水质分析及易溶盐分析。

1.6 勘察完成的工作量

按有关规范及勘察技术要求、钻孔平面布置图,本工程于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2日完成本次详细勘察外业,共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1.6-1。

表 1.6-1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区域地质资料复核及地质测绘(1:500)	0.02 km ²	查明场地微地貌单元、地质界线、不良地质作用等	
勘探	工程钻探(陆相)	2537.0m/35孔	钢管钻进、基岩无水、干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223次/42孔	判定各土层状态及岩层的风化程度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37.4m/3孔	判断填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及黏性土的天然状态	
工程物探	钻孔剪切波速测试	点/孔	6孔	查明场地类型、覆层厚度,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
	土样常规土工试验	件	67	黏性土常规项目液限、塑限快剪试验
取样及室内试验	岩石点荷载试验	件	4	点荷载试验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件	22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件	22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土的腐蚀性试验	件	2	土的腐蚀性试验,按照水质分析试验进行

钻孔测量	水质分析试验	件	6	水质分析试验
	收放勘探点	组日/孔	5组日/35孔	GPS、全站仪收点、放点;孔口坐标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孔口高程采用1985高程
土壤氧浓度检测	地下水测量	孔	55次/55孔	针对每一个钻孔进行地下水观测,了解场地的水文地质环境,在钻孔终孔24小时后,测量孔内稳定水位
	土壤氧浓度检测	点	131	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氧浓度测试
利用资料	《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主要利用该成果中的429.7m/7孔的相关资料,利用上述工程相关钻孔地层结构,并进行综合分析,为本工程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7 说明

1、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勘探点位置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勘探点放样、收样所采用的控制点如下表1.7-1:

表 1.7-1 勘察所采用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号	坐标 X	坐标 Y	高程
DE-1	2510248.977	493519.292	60.124
DE-2	2510045.001	493640.627	62.938
DE-3	2510226.285	493331.580	54.779
II-1	2510298.812	493560.886	59.875
II-2	2510334.121	493589.535	60.626
II-3	2510338.727	493509.530	55.947
II-4	2510426.555	493560.738	57.604

- 2、报告中所提供的标准贯入试验中,土层的标贯锤击数为实测值及杆长修正后击数。
- 3、报告中的残积土及风化岩层,以标准贯入试验实测值由数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进行划分;花岗岩类岩石, $N \leq 40$ 为残积土, $40 < N \leq 70$ 为全风化, $N > 70$ 为强风化。
- 4、钻孔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捣实封孔。
- 5、部分钻孔因场地条件无法就位,经甲方、设计同意后移动位置施钻,钻探完成后进行复测。
- 6、报告所提供的剖面图中两钻孔之间的土层连线,为推测地层线,其精度仅供基础设计时参考使用,不可作为施工控制依据,实际施工中,应遵循“信息化施工”,当发现实际情况与勘

生飞石伤害、爆破伤害，并产生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6. 土方外运

本工程需进行基坑开挖，存在弃土外运的情况，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需选择合适的、合法的收纳场，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7.2 为保证环境质量在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优化、美化环境，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建议在修建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科学合理的分区、分段、分层组织土石方开挖，确保挖方区临时边坡及填方区临时边坡的稳定，开挖土石方应有序堆放、弃置，并确保弃土、堆土场的边坡稳定。
- 2、查明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布范围，防止施工中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破坏。
- 3、尽量选择非雨季施工，减少地下水对工程的不利影响，施工中需做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截、排措施，尽量避免降水作业，或减少降水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基坑及边坡开挖前一定要严格执行基坑支护方案和严控施工质量及分层均衡开挖程序。
- 5、做好监测措施，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项目的控制值、监测频率等应满足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广东省标准）的要求。基坑监测除了施工单位自测外，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并针对本项目编写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应重点对基坑、边坡边线外3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已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网及基坑水平、垂直位移等进行有效的监测工作。如发现有较大沉降或其它超过警戒值的变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土方开挖并通知各单位进行应急处理。
- 6、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废渣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7、在基坑、临时边坡、填方挡墙、挖方边坡处设置护栏、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8、应分层设置地下水观测设施，密切观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地下水位的长期变化，并设置应急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结构发生抗浮破坏事件。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 1、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沟及残丘地貌，原始冲沟主要分布于场地中南部。场地现状为空地，东侧杂草丛生，东南部为开挖形成的基坑，该基坑北侧采取桩锚支护，东侧采取分级放坡+锚杆土钉支护，基坑已停工多年，坑内杂草丛生。南高北低，场地地面标高介于55.46m~68.39m。
- 2、本场地附近分布的构造断裂带未见有新近活动的迹象，稳定性较好，区域构造活动性也很微弱，拟建场地附近断裂构造对本次勘察场地稳定性影响小。
- 3、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at}）素填土、杂填土、填土，第四系冲积层（Q₄^{al+pl}）淤泥质粉质黏土、淤泥质砂、含砂粉质黏土及（含黏土）砾砂。下伏基岩为燕山期中粒斑状角闪黑云母花岗岩（γβ³K₁）各风化岩，差异风化显著，基岩起伏大，球状风化现象（孤石）较发育。
- 4、勘察期间测得混合地下水埋深为0.10m~7.10m，标高介于54.54m~61.79m。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场地的地形条件，场地地下水水位变化幅度约为0.5~3m。根据深圳地区勘察经验，地表降雨补给地下水的补给量较大且频繁，因而地下水的最高水位可能会接近地表。
- 5、场地东侧低洼积水区地表水按环境类型（II类）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弱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场地地下水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弱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及钢结构均具微腐蚀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
- 6、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判定：ZK10、

ZK16等钻孔围合的区域建筑场地类别为Ⅲ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2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其它区域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具体划分区域见附件场地类别分区图。拟建场地分布软弱土、液化土，属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7、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及本次钻探资料，按照《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本工程场地无全新活动断裂带，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应划分为稳定性差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地貌类型多，岩土种类较多、分布很不均匀、工程性质较差，总体来讲，工程建设适宜性属于适宜性差，但可以经过工程措施解决。

8、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及岩土工程条件，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中表3.1.3及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中表3.1.2规定，本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可分段考虑。

9、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共131个测试点，所测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为9603.49Bq/m³，且每个测点均小于20000Bq/m³。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5-93-2013）规定，当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不大于2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析出率测定结果平均值不大于0.05Bq/(m²·s)时，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

8.2 建议

1、建议基础工程根据上部荷载要求，结合基底地层情况，确定采用浅基础还是桩基础，如各建筑物及地下室基底承载力及稳定性满足要求，则可采用天然地基，可采用换填或复合地基将基底土层及软弱下卧层加固后方可作为浅基础。如采用桩基，建议采用钻（冲、旋挖）孔灌注桩，以中、微风化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因孤石较发育，若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桩端应根据荷载要求选择置于残积砾质黏土或全风化、强风化花岗岩上段上，同时应考虑孤石、强风化岩及上部填土中块石、碎石对预制桩贯入的影响，应采取引孔等措施。

2、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基坑开挖深度及岩土条件，建议西侧基坑采用放坡形式，必要时可采用钢板桩等进行支护；北侧基坑（西段）建议采用排桩进行支护，局部基坑浅处可采用微型桩进行支护；北侧基坑（东段）建议采用排桩/双排桩+内支撑进行支护或采用地下连续墙进行支护；东侧基坑（北段）建议采用排桩/双排桩+内支撑进行支护或采用地下连续墙进行支护；

段）建议采用排桩进行支护，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3、抗浮设防水位可参考本报告中的附图一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分区图取值，抗浮措施可采用抗浮锚杆或抗浮桩，以抵消地下水的浮托力。

4、鉴于场地地质情况复杂，分布有填土、软弱土、花岗岩残积土及风化岩等特殊岩土，且风化孤石、夹层现象明显，地层变化大、基岩起伏大，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地质配合工作，若存在与地质条件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勘察单位。

5、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土体和地下水的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对信息给予反馈，做到信息化施工。

6、应做好施工过程对地基土的保护措施，严禁地基土泡水、扰动。

7、本工程基底地层主要为杂填土①、素填土①、淤泥质粉质黏土②、淤泥质砂②、含砂粉质黏土②、（黏土质）砾砂②、其大部分地层承载力低、稳定性差，工程性质整体较差，差异性较大，易受扰动及泡水软化、失水崩解、胀缩等破坏。施工及检测时应做好截排地下水及防止扰动的工作，以免导致承载力大幅度降低，检测不合格，并做好基底开挖面的保护措施（降水、预留保护层、喷浆（砼）、分区分块快速施工等）。

8、本工程场地地质复杂，孤石较发育，孤石无规律分布和岩面孤石界面难于准确判定，基础选型、基坑支护、抗浮、土石方开挖等的设计、施工要充分做好风险预判与防范措施。

9、由于场地花岗岩基岩面起伏大，且存在风化不均现象，孤石较发育，孤石分布无规律且大小不一，给拟建项目桩基础、抗浮锚杆施工过程中对桩端持力层的判定、锚杆锚固层的判定及后期桩基检测、锚杆检测带来不利影响，建议施工阶段进行针对桩基及锚杆开展超前钻探。

10、场地内现有的非桩基、旧支护结构建议对不能利用的部分进行预拆除处理，减少对本项目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和新支护结构施工的影响，旧基坑支护结构拆除需在新支护结构实施并起作用后方可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的条件下方可进行拆除。

11、受设计单位下达勘察任务书中对于钻孔入岩深度要求的局限性，场地东侧部分基岩埋藏较浅的钻孔柱状图中的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可能为孤石，如现场实施时为孤石，可及时通知各方进行见证，必要时可进行补勘。

12、本勘察成果针对目前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与论述，当设计方案调整时应复核其适用性，必要时需进行补充勘察。

(5)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478843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0.46479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
中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1

查验码：42879627908360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光明大街与楼辉路交汇处西北角，西邻华夏路，北临狮明路。项目定位为45班/210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0班/1350学位，初中部15班/750学位)，占地面积224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1493.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其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

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20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150.46479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9月8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日期：2023年9月8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 号：79210155200000039

邮 政 编 码：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咨询证书：甲 242021011122
设计证书：A144001895、A244001892
勘察证书：B144065465
测绘证书：甲测资字 44100531
资质等级：勘察综合甲、测绘甲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立项号：2023KJ0092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魁 胡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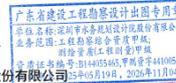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董事长、教高）

技术负责人：杨世平（主管副总工、教高）

审核/审查：曾魁（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校核：蒙韵（勘测院副院长、高工）

编写：胡玉宝（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是一家与深圳经济特区共同成长的大型综合性水务勘察设计咨询机构，持有国家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市政公用（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土保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获得设计类、咨询类、勘察类和工程造价咨询AAA企业信用等级、水土保持编制AAA+企业信用等级、为城市水务建设管理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公司秉持以技术和优质服务创造美好人居环境，坚持“创新”是设计的灵魂，不断追求“为客户创造有价值的精品设计”为目标，以“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为理念，以“精诚服务全过程”为宗旨，不断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幸福感，勇当全国城市水务规划咨询行业的领跑者。

1 前言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委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并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下达至我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开展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基地位于光明区华夏路与光明大街交汇处，北邻新建明路，南接光明大街，西临华夏路（在建），楼村路（新建）东侧，本项目用地面积 22482.0 平方米，建设两栋地下 2 层、地上 6 层的教学楼和地下 2 层、地上 7 层的教师公寓，总建筑面积 51512.02 平方米，计容面积 39838.88 平方米，不计容 11673.14 平方米的初级中学小学，场平高程±0.0 (23.0m)，基底标高为 12.3m。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 1.1-1 所示。



图 1.1-1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项目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效果图

1.2 勘察等级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由此评定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主要目的是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按国家现行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及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阶段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具体要求如下：

-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发育阶段及地貌单元的划分；当存在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查明其范围和性质；
-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岩层等高线、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出基础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等的建议；

- 3、取样要求：黏性土及软土取原状样，一般黏性土用厚壁取土器，软土用自由活塞薄壁取土器，纯净的填土取扰动样，中风化岩层利用钻探岩芯做为试验岩样，取样时，保证每个地质单元的主要地层（包括不同岩层的不同风化带）的常规试验样品不少于 6 组，土样布置 74 件/24 孔，岩石点荷载 40 块/8 组，饱和单轴抗压 18 件。
- 4、原位测试：本次勘察对控制性孔及部分一般性孔（标贯孔）进行了标准贯入试验，共布置 314 次/36 孔，用以确定填土、黏性土及风化岩层的物理状态，对土的强度、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对人工填土进行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用以确定人工填土层的均匀性、密实度、承载力。
- 5、工程物探：本次勘察对部分控制性孔进行了钻孔剪切波速测试，共布置 4 孔，用以查明场地类别、覆盖层厚度，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
- 6、室内试验：黏性土试验指标包括比重、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液限、塑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凝聚力、内摩擦角及颗粒分析；岩石试验项目：点荷载试验、单轴抗压试验（饱和、天然）；其它项目：水质分析及易溶盐分析。

1.6 勘察完成的工作量

按有关规范及勘察技术要求，钻孔平面布置图，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本次详细勘察外业，并经过了建设单位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见证，共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 1.6-1。

表 1.6-1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区域地质资料复核及地质测绘(1:500)	km ²	0.05 km ²	查明场地地貌单元、地质界线、不良地质作用等
勘探	工程钻探（陆地）	m/孔	2512.5m/56 孔	钢管钻进、基岩无水、干钻钻进、基岩硬脚带钻进取芯
	坑探（洛阳铲）	m/孔	45m/15 孔	为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对地下管线分布区先进行 3m 洛阳铲坑探，确保安全后方可开挖。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314 次/36 孔	判定各土层状态及岩层的风化程度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41.9m/5 孔	判断碎石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及黏性土的天然状态
	注水试验	段/孔	48 段/15 孔	岩土层的相对透水性及裂隙发育的相对程度
工程物探	钻孔剪切波速测试	m/孔	187m/4 孔	查明场地类别、覆盖层厚度，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
	土样常规土工试验	件	74 件/24 孔	黏性土常规项目和砂、砾和粗砂试验
取样及室内试验	岩石点荷载试验	块/组	40 块/8 组	点荷载试验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件	18 件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土的性质	件		土的性质	
	件	4 件		
土的腐蚀性试验	2 件	2 件	土的腐蚀性试验，按照水质简分析试验进行	
水质简分析试验	2 件	4 件	水质简分析试验（含地表水一件）	
钻孔测量	收放勘探点	组日/孔	4 组日/56 孔	GPS、全站仪收点、放点；孔口坐标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孔口高程采用 1985 高程
	地下水测量	孔	56 次/56 孔	针对每一个钻孔进行地下水观测，了解场地的水文地质环境，在钻孔终孔 24 小时后，测量孔内稳定水位
土壤氡浓度检测	点	230	采用 10m 网格法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	

1.7 说明

- 1、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为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勘探点位置采用 GPS 及全站仪测放，勘探点放样、收样所采用的控制点如下表 1.7-1：

表 1.7-1 勘察所采用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号	坐标 X	坐标 Y	高程
EI-1	2519041.969	493075.150	23.735
EI-2	2519130.009	492746.803	22.996
EI-3	2519165.446	492506.880	14.323
EI-4	2519405.083	492517.090	17.777
EI-5	2519442.438	492878.638	19.592
EI-6	2519455.903	493170.592	20.581
II-1	2519412.567	492758.433	19.014
II-2	2519397.407	492617.307	18.205
II-3	2519354.108	492297.328	17.414
II-4	2519292.267	492481.563	20.954
II-5	2519144.652	492740.073	22.548
II-6	2519157.038	492627.520	18.462
II-7	2519173.383	492823.278	14.350

- 2、报告中所提供的标准贯入试验中，土层的标准贯入击数为实测值及杆长修正后击数。
- 3、报告中的残积土及风化岩层，以标准贯入试验实测锤击数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进行划分：花岗岩类岩石，N<40 为强风化，40~N<70 为全风化，N>70 为强风化。
- 4、钻孔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捣实封孔，路面采用原有结构进行恢复。
- 5、部分钻孔因场地条件无法就位，经甲方、设计同意后进行现场移动位置施钻，钻探完成后进行复测。

6.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废液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7. 在基坑、临时边坡、填方挡墙、挖方边坡处设置护栏、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8. 应分层设置地下水观测设施,密切观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地下水位的长期变化,并设置应急预案措施,避免发生结构发生抗浮破坏事件。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1. 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与残丘地貌,场地现状为荔枝果园与废弃道路,项目场地被废弃楼梯路一分为二,东北部为荔枝园,西南部为杂树林,东高西低,场地地面标高介于16.62m~29.29m。
2. 本场地附近分布的构造断裂带未见有新近活动的迹象,稳定性较好,区域构造活动性也很微弱,拟建场地附近断裂构造对本次勘察场地稳定性影响小。
3. 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art})素填土、杂填土,第四系埋藏植物层(Q₄^p)耕植土,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中砂及砂质粘土,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片麻状细粒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γ₁O₃)各风化岩,差异风化显著,基岩面起伏大,球状风化现象(孤石)弱发育。
4. 勘察期间测得稳定地下水埋深为4.10-11.90m,标高介于10.54-21.61m,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场地的地形条件,场地地下水水位年变化幅度约为0.5-3m;根据深圳地区勘察经验,地表降雨补给地下水的补给量较大且频繁,因而地下水的最高水位可能会接近地表。
5. 场地西侧面侧水按环境类型(II类)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在强透水层与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弱腐蚀性。场地地下水(孔隙潜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场地地下水(孔隙潜水)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强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中中等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基岩裂隙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场地地下水(基岩裂隙水)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中中等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对砼结构具微~弱腐蚀性,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及钢结构均具微腐蚀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

6.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判定: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拟建场地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7.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及本次钻探资料,按照《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157-2012)本工程场地无全新活动断裂带,为建筑抗震一般地段,不良地质作用弱发育,应划分为基本稳定场地;地形起伏较小、地貌简单,地面坡度大于10%,小于25%,岩土种类较多、分布不均匀、工程性质较差,但可以通过工程措施解决,总体上来讲,工程建设适宜性属于较适宜。
8. 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及岩土工程条件: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中表3.1.3及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中表3.1.2规定,本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可分段考虑。
9.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共230个测试点,所测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为7562.66Bq/m³,且每个测点均小于20000Bq/m³,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15-93-2013)规定,当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不大于2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结果平均值不大于0.05Bq/(m²·s)时,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

8.2 建议

1. 建议基础工程根据上部荷载要求,结合基底地层情况,确定采用浅基础还是桩基础,当采用浅基础时,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平板载荷试验确定地基承载力,对局部不满足地基承载力地层,建议进行地基处理,由于开挖后不满足地基承载力地层厚度不大,可进行换填处理或采用刚性桩复合地基等处理方法,如各建筑物及纯地下室基底地层承载力及稳定性满足要求,则可采用天然地基,因地基为不均匀地基,建议采用整体刚度大、控制沉降效果好的筏形基础,当采用桩基,结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等,建议采用预应力管桩与钻(冲)孔灌注桩,若采用预应力管桩,以残积土及其下伏地层作为桩端持力层,若采用钻(冲、旋挖)孔灌注桩,以中、微风化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均可行,若采用预应力管桩,因填土中存

29

在块石,全风化岩中存在强风化岩层以及局部分布的孤石,砂质粘土中存在硬胶体层,同时在场地东侧局部区域,基坑开挖后强风化花岗岩埋深较浅,甚至有出露,沉桩困难,需预留一定的引孔措施解决难以贯入的问题。

2. 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基坑开挖深度及岩土条件,建议西侧基坑建议采取复合土钉墙(土钉墙+截水帷幕+微型桩和预应力锚杆组合)或排桩+内支撑、双排桩、排桩+锚杆(索)与止水措施相结合等的支护形式进行支护;东侧基坑(北段)建议采用排桩+内支撑、排桩+锚杆与止水措施相结合的支护形式进行支护;东侧基坑(南段)建议采用排桩+内支撑、双排桩与排桩+锚杆(索)与止水措施相结合的支护形式进行支护,南侧基坑建议采取排桩+内支撑、排桩+锚杆与止水措施相结合的支护形式进行支护,当采用土钉+锚杆(索)、排桩+锚杆(索)等时,需提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进行管线的探测,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3. 抗浮设防水位可参考本报告中的附图中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分区图取值,抗浮措施可采用抗浮锚杆或抗浮桩,以抵消地下水的浮托力。
4. 鉴于场地地质情况复杂,分布有填土、耕植土、冲洪积层、花岗岩残积土及风化岩等特殊性质岩土,且场地内存在有中风化孤石、夹层等现象,地层变化大、基岩起伏大,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地质配合工作,若存在与地质条件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勘察单位。
5. 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土体和地下水的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信息给予反馈,做到信息化施工。
6. 应做好施工过程对地基土的保护措施,严禁地基土泡水、扰动。
7. 本工程基底地层主要为残积土④、全风化花岗岩⑤₁,局部位于砂质粘土③₂、微风化花岗岩上段⑥₁,属于不均匀地基,其大部分地层稳定性差,工程性质整体较差,差异性较大,易受扰动及泡水软化、失水崩解、涨缩等破坏,施工及检测时应做好截排水及防止扰动的工作,以免导致承载力大幅度降低,检测不合格,并做好基底开挖面的保护措施(降水、预留保护层、喷浆(砼)、分区分块快速施工等)。
8. 本工程场地地质复杂,孤石弱发育,孤石无规律分布和岩面孤石界面难于准确判定,基础选型、基坑支护、抗浮、土石方开挖等的设计、施工要充分做好风险预判与防范措施。
9. 由于场地花岗岩基岩面起伏大,且存在风化不均现象,孤石弱发育,孤石分布无规律且大小不一,给拟建项目桩基础、抗浮锚杆施工过程中对桩端持力层的判定、锚杆锚固层的判定及后期

桩基检测、锚杆检测带来不利影响,建议施工阶段进行针对桩基及锚杆开展超前钻探。

10. 本场地附近北侧、东侧还分布有其他项目的基坑,南侧有硬坡,本工程基坑实施后,需考虑基坑开挖对其他项目的基坑及其边坡稳定性的影响,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如不满足还需对该边坡进行进一步的加固处理,避免对本工程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
11. 受设计单位下达勘察任务书中对于钻孔入岩深度要求的局限性,场地东南侧部分基岩埋藏较浅的钻孔柱状图中的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可能为孤石,如现场实施时为孤石,可及时通知各方进行见证,必要时可进行补勘。
12. 本勘察成果针对目前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与论述,当设计方案调整时应复核其适用性,必要时需进行补充勘察。

30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项目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1.0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6302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8					
2	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2009475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有限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工程	1559739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06					
4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部分	174912				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09					
5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勘测	6302				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09					

注：1. 本表仅填报投标人承接项目获各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项目获奖情况。

2.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次。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4. 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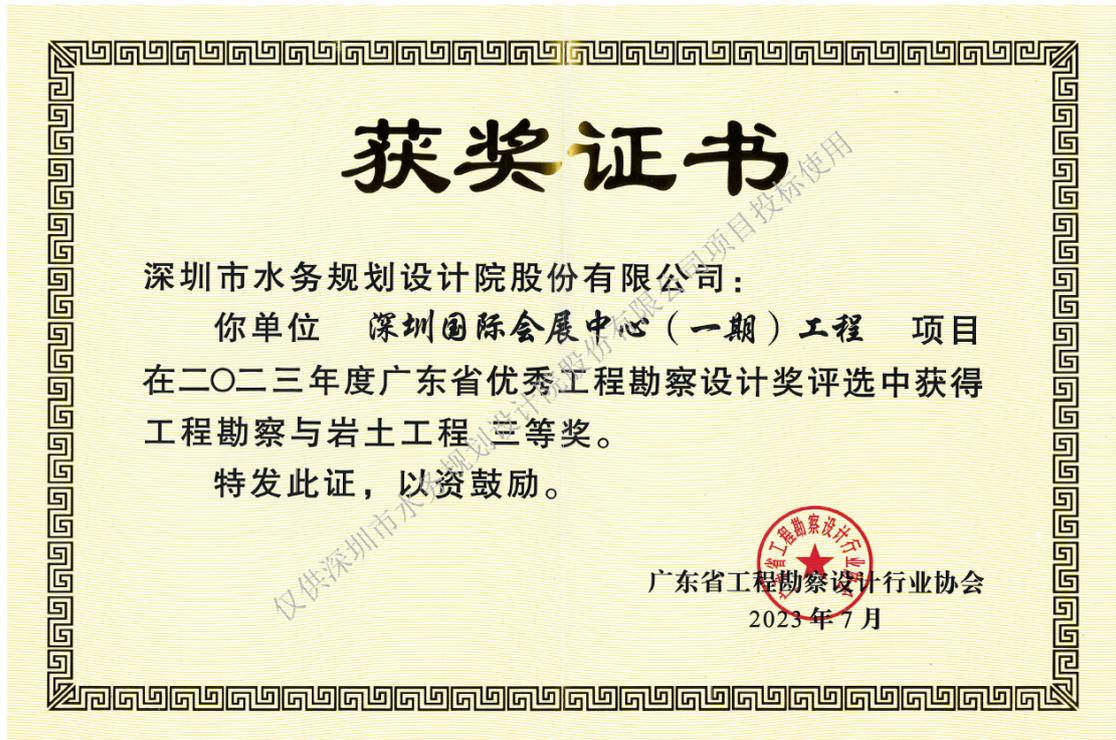
5. 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 请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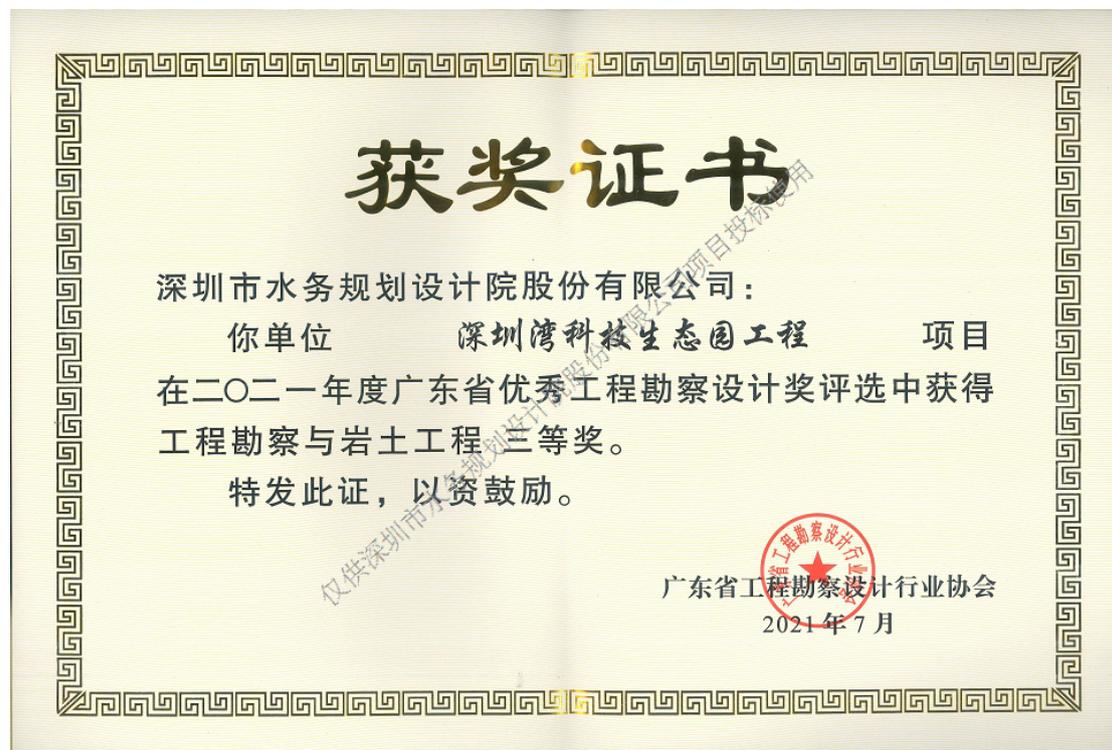
(1)“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2)“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有限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4)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部分”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二等奖



(5)“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勘测”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三等奖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1.07

姓名	曾魁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毕业时间	2008.6.20	所学专业	地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技术特长	岩土工程勘察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401432		
主要工作经历	2008年7月至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勘察工作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为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总投资320878万元	265.9	2019.10.10	工民建	东莞市清溪镇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总投资492757万元	255.50415	2020.4.30	工民建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负责人		
3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总投资暂定24000万元	156.99328	2023.5.29	工民建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负责人		

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前3项。

3.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若合同或成果文件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则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4.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勘察报告上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曾魁
证件号码：4325031982051562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44014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46-AV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曾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76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魁 性别 男， 1982 年 5 月 15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080200441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魁 社保电脑号: 618100364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2051562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4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5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6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7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8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9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28974.08	14917.76			9753.92	3729.44			932.96						308.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7904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2 业绩证明

(1)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KJ-2019-0024


**大湾区·深投控
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
科创中心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

东莞深投控
Donggu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Dongguan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委 托 人：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DGSTK-GC-2019-004

签 订 时 间： 2019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3. 工程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45439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用地面积约为 20111 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为 19569 平方米，拟建可开发建设净地块面积约为 10575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44470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38429 平方米，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36900 平方米，配套宿舍及配套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101529 平方米，地下空间约为 106275 平方米。展示中心已建设完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20,878.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人民币 1,954,759,200.00 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基坑支护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物探、地形测绘、基坑支护的施工图设计及基坑支护专家评审。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超前钻、取样、试验（包括土壤氧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基坑支护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
2. 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超前钻探总进尺约 5,500 米，工程勘察进尺约 11,000 米。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地质勘察报告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工期：

(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自取得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且不包含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公司进行勘察报告审核的时间）；

(2) 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自取得委托人发出的地下室方案图纸之日起计，且不包含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公司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4. 工程勘察配合服务期：勘察配合服务期：自取得勘察报告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基坑支护设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2,659,000.00 元），该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2,508,490.57 元，税额 150,509.43 元，适用税率 6%。其中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2,035,000.00 元）；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624,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为暂定价，结算金额=勘察费+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其中

(1) 勘察费

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勘察钻探总长度+超前钻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超前钻总长度，其中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30 元/米，超前钻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10 元/米。该工程勘察及超前钻综合单价已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地形测绘、方格网测量、取样、试验（包括土壤氧检测）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2)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经招标人审定认可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的作为计费额及中标人的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费=收费基价×中标人的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80。

复杂程度按按 I 级难度计取。

(3) 该结算金额已包含完成钻探、测量及物探等所有勘察工作的费用，并且该费用均应被视为已包括了工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及其它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银行履约保函；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清溪镇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勘察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委托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委托人玖份，勘察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林路清溪湖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231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9-82867424

电话：0755-25468621

东莞深投控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使用



咨询证书：9144030067299996A-18ZYJ18
 设计证书：A144001895
 勘察证书：B144055465
 资质等级：勘察、测绘甲级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 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名称：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详细勘察阶段)

院管项目：

项目编号：2019KS0097-20190619

项目委托单位：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魁



法人代表：朱闻博(董事长、教高)

批准：刘晓文(院主管副总经理、高工)

审定：杨世平(院主管副总工、高工)

审核：佟长江(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校核：曾魁(高工)

编写：吴斌(工程师)



参加工作人员：李彪、郝凯、关程瀚、李华龙、黄顺强、郑莉、张丽仙

1 前言

1.1 工程概况

受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本项目地址位于东莞清溪镇埔星东路南侧,青洲东路北侧,勘察面积分别约为 11.0 万平米,其地理位置如下图 1.1-1 所示。



图 1.1-1 项目位置图

拟建建筑物共计 26 栋,为多层~高层建筑物,地下一层。分述如下表 1-1 所示:

序号	主要特征	建筑物层数	高度	地下室底高程	拟采用基础型式
01 栋	研发用房	主楼 23 层 裙楼 5 层	主楼高 99.3m 裙楼高 23.7m	25.0m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2 栋	研发用房	2 层	高 18.1m	25.0m	筏板基础

序号	主要特征	建筑物层数	高度	地下室底高程	拟采用基础型式
03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24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76.6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4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18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68.2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5 栋、 08 栋	配套用房	2 层	高 6.1m	25.0m	筏板基础
06 栋、07 栋	宿舍合楼	主楼 24 层 裙楼 2 层	主楼高 76.6m 裙楼高 10.6m	25.0	主楼桩基础 裙楼筏板基础
09 栋、10 栋、13 栋、 14 栋、16 栋、17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3.9m	25.0	筏板基础
11 栋、12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4.0m	25.0	筏板基础
15 栋、18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0.4m	25.0	筏板基础
19 栋、22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0.4m	25.6	筏板基础
20 栋、21 栋、23 栋、 24 栋	研发用房	6 层	高 23.9m	25.6	筏板基础
25 栋	工业厂房	1~6 层	高 6~22.8m	25.6	筏板基础
26 栋	工业厂房	15 层	64.8m	25.6	桩基础

工程等级: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场地复杂程度为二级场地,地基复杂程度为二级地基。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2 勘察任务及要求

本次勘察工作精度要求按照详细勘察阶段要求完成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区域工程地质特性,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探孔,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建筑物钻孔按建筑物周边和角点呈网格状布置,纵横向钻孔间距约 18~26m,共布置 202 个钻孔。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地质测绘 1:1000	Km ²	1.1
钻 探	m/个	4761.01/211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220/105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68.70/7
	抽水试验	2/2
	钻孔波速测试	12
取 样	土样	215/102
	岩样	72
	水样	9
	易溶盐	10
	土样	215
室内试验	水样	9
	岩样	72
	易溶盐	10
其它	勘探点测设	211

注:勘察坐标系为珠区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2.1-1 拟建场地区域地质图

2 区域地质概况

2.1 地层岩性

区域地层以第四系冲洪积层为主,包括冲洪积的粘土及砂层等。下伏基岩为岩层为燕山期侵入凝灰岩、震旦系混合岩及片麻状凝灰岩,局部分布有侏罗系中上统、白垩系下统及第三系中新统等地层,岩性为砂岩、泥岩及泥质粉砂岩、凝灰岩。

具体分布情况见区域地质图 2.1-1。

2.2 地质构造与区域稳定

区域性断裂构造主要呈北东走向,东南面有莲花山断裂带(1)、紫金-博罗断裂带(2)。区内次生小断裂呈密集分布,有多组北西向扭性断层发育,褶皱构造多为北东向,形态宽缓。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设计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东莞市建设局文件《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建[2004]32 号)规定,本区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 度,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区内主要的断裂构造是北东向的深圳断裂带,场区主要发育小规模北西向的次生

7.2 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

场地表层地层松软,承载力低,变形大,如作为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地持力层可能存在沉降变形和整体破坏问题,应进行验算,不能满足要求者,建议进行地基处理。

8 对设计、施工和监测的建议

(1) 场地地下水水位较高,静水压力较大,地下水的作用的土体稳定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应及时排除基坑内积水,防止地下水对土体的浸泡。基坑开挖时地下水水位下降对周边地下管线、市政道路产生危害,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2) 场地卵石层分布广泛,为强透水性,局部分布粉细砂、中粗砂,基坑开挖时易产生管涌、流砂等不良地质现象,部分段落帷幕止水效果不佳时,施工中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避免基坑涌砂、涌水等事故发生。

(3) 基坑开挖的土不应堆放在基坑周边,应及时外运或远离基坑边,以保证边坡的稳定性。

(4) 施工中产生的泥渣、废液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 基坑周边应设置护栏,确保人员安全。

(6) 钻(冲)孔灌注桩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但其单桩承载力与施工质量密切相关,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中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施工规定,并应注意如下问题:

① 浅部的砂层、卵石层钻进时易垮孔,应配置合适的泥浆。且整个钻进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并及时调整泥浆性能。如泥浆稠度太大影响钻头进尺速度,且易发生桩孔偏移;稠度太小则难以起到护壁作用,且返渣困难。

② 按目前实际施工水平(设备及技术),对桩长大的大直径灌注桩,孔底清淤较

困难,孔壁泥皮厚,故应进行施工工艺的改良,并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以保证钻孔灌注桩的施工质量。

③ 对于钻孔灌注桩方案建议进行试成桩,以确定各项施工参数。同时为了提高钻孔灌注桩的单桩承载力,减少沉降引起的过大沉降,可采取后注浆工艺。

④ 应采取的措施,减少成孔泥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7) 场地中强风化带分为两个亚层,其中下段呈(碎)块状,强度较高,钻(冲)桩施工存在难度,且强风化局部夹有中风化岩块,规律性较差,施工过程中如遇及需采取施工措施。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 区内主要的断裂构造是北东向的深圳断裂带,场区主要发育小规模北西向的次生断裂(见图 2.2-1),这些断裂规模都较小,为非全新活动断裂,在近场区内发生强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很小,近场区这些断裂的存在,不会对本工程场地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本区设计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l)、第四系冲洪积层(Q4al+pl)、残积层(Qe1)和白垩纪下统塘厦群凝灰岩(K1tnb)。场地不良地层为人工填土层和局部分布的淤泥质土层。

(3) 场地内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未发现断裂、滑坡、崩塌、塌陷、岩溶等现象,场地基本稳定,适宜修建拟建建筑物。

(4) 场地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位高程在 26.64~29.93m 范围内,根据地区经验,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约 1.0m~3.0m。

(5) 场地西北侧(详见钻孔布置图)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

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其它区域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地下水以上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

(6) 基坑开挖后,基底地层主要为粉质粘土、卵石层,局部为细砂、中粗砂、淤泥质土、残积土层,可作为纯地下室、多层建筑物基础天然地持力层,建议采用筏板基础,对局部区域存在的淤泥质土由于其厚度不大,可采用换填处理。高层建筑荷载大,差异沉降敏感,拟采用桩基础。场地内普遍存在厚层卵石,预制管桩沉桩困难,且中、微风化岩埋深浅,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以中风化岩下段或微风化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基础方案建议详见表 5.2-1。

(7) 场地场地原始地貌为冲洪积平原,地形较平坦,地下水水平运动较缓慢,勘察期间地下水埋深较浅,场地无长期地下水观测资料,场地南侧紧邻契谷石水,估算契谷石水百年一遇洪水位约 29.49~30.12m。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堤顶高程在 29.12~31.35m 之间,本地场周边无其他河道、湖泊等大型地表水体,雨水主要通过市政管网向契谷石水排泄,建议抗浮设计水位景观广场西侧为 29.60m,景观广场为 29.90m,景观广场东侧为 30.30m。

(8) 拟建工程有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6.0m,基底高程 25.0~25.6m,基坑北侧及南侧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基坑侧壁地层主要为素填土、杂填土、填石、粉质粘土、卵石层。基坑周边三倍开挖深度范围内无重要建筑物,无淤泥质土等软土层,可采用放坡开挖。基坑东侧基坑侧壁及基底存在淤泥质土层,不宜采用放坡开挖,建议采用排桩支护。基坑西侧紧邻市政道路无放坡空间,建议采用排桩支护。

(9) 场地存在分布广泛的中-强透水的填土层以及卵石层,人工填土及卵石层连通性较好,地下水丰富,基坑涌水量大,基坑排水存在地面沉降等问题,不宜明排水,需采取截水帷幕;基坑底以下具有厚层砂、卵石层,具强透水性,存在基坑底突涌或渗透稳定问题,应增加截水帷幕深度,建议帷幕边界伸入相对隔水层残积土或

全-强风化上段凝灰岩层一定深度。可采用旋喷桩形成止水帷幕,局部段卵石层底直接为强风化下段凝灰岩,此段基坑建议采用基岩裂隙高压注浆形成截水帷幕,截水帷幕应深入中风化岩下段一定深度。

9.2 建议

(1) 地下水的作用对土体稳定和施工安全影响较大,应及时排除基坑内积水,防止地下水对土体的浸泡,避免基础持力层遇水强度降低。施工期间应注意降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做好地表水截排和地下水抽排措施。基坑开挖时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2) 基础施工前,须开展地基承载力检测和试桩工作,校核设计参数。

(3) 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对信息给予反馈,作到信息化施工。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47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50415万元

中标工期：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3



查验码：77411679998970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JSC-HT-2020-00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勘察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服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维修改造 90000 平方米，新建 320000 平方米，拆除现体育馆，新建一座容纳 15000 人的新综合体育馆，将原 32500 座的综合性体育场改造升级为 45000 座以上，完善建设人行连接通道、增设地下停车位等交通配套。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1 勘察任务

(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空白处打√)

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程勘察	常规勘察		√
	专项勘察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	√	√
	其他物探				
工程测试 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		√	√	√
	土工试验		√	√	√
	水质分析			√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注：1. 常规勘察系指反映场地和地基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2. 其他物探系指 _____；3.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系指 _____。

(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其他 _____

2.1.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_____

2.1.3 工作量

[]控制测量面积 _____ / _____ m²，控制点 _____ / _____ 个；

[]地形测量面积 _____ / _____ m²，比例尺 _____ / _____；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 _____ m；

果因为钻探，造成地下管线受损影响生产，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5.2 勘察人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4.5.3 由于勘察人未提供准确的（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资料，至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勘察人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发包人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另勘察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年度勘察责任保险单一份。

4.5.4 勘察人在进场时应通知发包人，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发包人。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发包人。

4.5.5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整保存，发包人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4.5.6 勘察人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壹元伍角零分（¥ 2,555,041.50元）。其中：

1. 暂定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勘察、超前钻、土壤氡监测、物探及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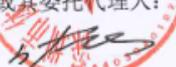
任何款项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的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价款或其他任何款项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的违约责任。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费用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以本条约定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本条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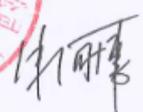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甲方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

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8321487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48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 号: 74414101826035753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

洪涛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102249

传 真: 0755-2510224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附录一: 履约评价细则

附录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录三: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录四: 勘察任务书

附录五: 投标报价表

附录六: 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录七: 主要机械设备表



咨询证书: 12320070078
 设计证书: A144001895
 勘察证书: B144055465
 资质等级: 勘察、测绘甲级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第一版)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区)

项目编号: 2018KJ0026-20180205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曾魁



批准: 刘晓文 (主管副总经理、高工) *alme*

审定: 杨世平 (副总工程师、高工) *杨世平*

审核: 佟长江 (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佟长江*

校核: 周迪 (工程师) *周迪*

编写: 曾魁 (高工) *曾魁*



参加人员: 潘文浩、李华龙、赵齐、李彪、黄顺强、张丽仙

1 前言

通过招投标，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我司于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对拟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笔架山下，东邻上步北路，北接泥岗西路，南靠笋岗西路。本工程西侧及北侧临近深圳地铁7号线，东侧紧邻地铁6号线（在建），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1.1-1所示。

图 1.1-1 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地形图



因体育中心现状场馆功能单一，座位数不符合国际赛事最低要求，且场馆配套设施陈旧，配套设施不足问题凸显，因此本工程拟对体育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将体育中心打造成为辐射珠三角的高水平赛事中心、服务市民的文体休闲健身中心。具体场馆改造和功能提升如下：

(1) 场馆改造

综合体育馆：原有体育馆改建为容纳15000座以上的新综合体育馆，可承接国际体育赛事，大型文化活动和超大型会议，地上6层，楼高43.5m，地下2层，基坑开挖深约11.5m。

(2) 功能提升

①全民健身步道。在原场地上增设地面和地上一层连廊系统，建设全民健身步道系统，连接周

围住区；

②网球场：结合顶层体育公园，形成绿色公园区、露天网球场、社团活动区、体育文化长廊等多种文体功能，满足高品质全面健身的需求；地上2层，地下2层，为大跨度结构，单跨长约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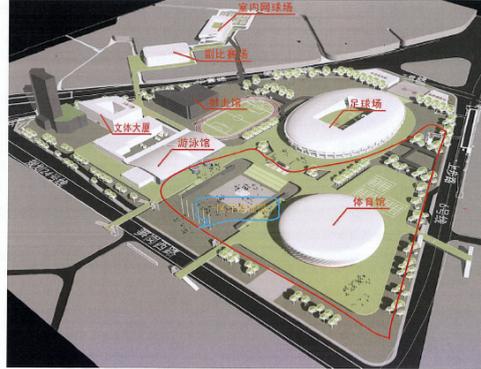
③地下车库和人防：增设地下车库，改善片区整体交通停车环境，释放地表空间，P1与P2均可与周边三个片区相适，新建地下区域兼做人防应急工程，为城市安全提供保障，与地下轨道接轨，连接地铁六、七号线；

④空间立体利用：利用地下空间，相应设置配套商业、体育运动培训等设施；

⑤立体交通：建设“上四下三”人行连接通道，地下轨道空间接轨；

⑥地下空间体系：建设地下通道，整合地铁站、公交站，以地上、地下连廊的立体方式打通，并形成群体活动集散。

图 1.1-2 建筑方案效果图



目暂停，后于2020年3月1日开始二次进场开展野外钻探工作，于2020年4月完成基坑支护部分详勘工作，并提交基坑支护部分详勘报告。本次主要针对基础工程剩余钻孔进场勘察，于2020年5月25日开始野外钻探工作，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外业工作。

工作中采用了收集邻近工程资料、野外地质测绘、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地质勘察方法。具体如下：

钻探与取样：本次钻探采用5台XY-100型钻机，辅配钻杆、套管、原位测试设备等，所有孔位均由测量放点定位，施工时不得擅自移位，如受地面或地下构（建）筑物影响必须移动的钻孔，须经项目负责同志同意并现场重新定位后方可施工。终孔深度依据钻孔任务书要求钻进，最终孔深根据实际揭露的地质条件由现场值班的地质人员确定，终孔后须经现场地质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后方可终孔搬至下一钻孔点。地下水位以上干钻钻进，地下水位以下可带水钻孔，用孔内土自造泥浆，严禁用混粉拌泥浆钻进。软弱带、破碎带、砂卵石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65%，其它地段不低于90%。钻孔验收合格后，基岩部分须用水泥砂浆封孔，土层部分须用原土回填封孔。

坑探：场区地下管线分布复杂，为确保钻探不损坏地下管线，在开始前采取了人工洛阳铲探测坑探，查明无管线后再进行钻探，由于一般地下管线埋深在3m以内，工程区勘探孔所有钻孔均进行3m坑探。

原位测试：本次勘察主要采用了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原位测试方法。

(1) 标准贯入试验：要求钻进回次结束后，在确定残余岩芯不大于15cm的前提下，进行标准贯入试验，并准确记录15cm、10cm、10cm、10cm的标贯击数(30cm的标贯深度也要准确)，在10cm的标贯击数大于50击时，可终止试验。(在少于50击/30cm时，验收标准为标贯器中有30cm的原状土样或砂样)。花岗岩残积土、全风化、强风化的划分标准按参考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执行，即N' ≥ 70为强风化层，70 > N' ≥ 40为全风化，N' < 40为残积土。

(2)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试验要求锤重63.5kg，落距76cm，采用自由落锤方式，专门的重力触探锥头。试验在原钻孔旁1m以外进行，从地面开始，动力触探需连续进行，记录下每10cm的锤击数，深度至跳锤为止，当表层有填石时，应钻进一定深度后(穿透填石)再在孔内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取样及室内试验：

采取土样：在所有技术钻孔中，对普通地层，每钻至新地层中，均需采取土试样，淤泥及淤泥

质土采用薄壁取土器静压法取样，黏土、粉质黏土和残积土采用厚壁取土器重锤少击法取样，扰动样采用标准器或岩芯管取样。样品及时装入试样筒，并密封、贴好标识牌，送实验室进行测试。土样从采取到进行试验前应避免人为或外力对原状土结构的扰动破坏。

采取水样：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等有关规范要求，在场地有代表性的钻孔中采取水试样，并密封、贴好标识牌，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测试。

室内试验包括室内常规土工、软土固结试验、水质分析、土的腐蚀性分析、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等方法，对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地下水、土及岩等进行定量测试和分析。

钻孔测量：拟建场地各钻孔位置的测放，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根据现场情况布设，孔口坐标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孔口高程采用黄海高程，勘探点位置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其中测量控制点坐标如表1.4-1所示。

表 1.4-1 控制点数据一览表

控制点编号	X	Y	高程 (M)
II-13	21185.409	118195.520	19.62
II-16	21048.585	118300.913	18.74
T14	21064.939	118200.377	18.88

初步勘察实际完成钻孔17个，总进尺693.2m；野外标准贯入试验81次，重型动力触探25.1m，取土样76组、水样4组、岩样26组进行室内土工试验。完成工作量详见表1.4-2。

表 1.4-2 初步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地质测绘与调查	0.04km ²	比例1:1000
钻探	693.2m/17孔	泥浆护壁，套管跟进
标准贯入试验 (N)	81次/17孔	评价砂土的密实度和花岗岩风化程度
重型动力触探 (N _{63.5})	25.1m/3孔	评价填土和砂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
采取原状土、扰动土试样	49件/13孔	土常规、剪分等试验
薄壁取土	25孔	GPS测放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试验	26件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土样室内试验	49件	常规试验
土的腐蚀性试验	3件	土质分析
室内水质分析	4件	简分析

本次详勘在初勘资料基础上布置179个钻孔。其中基坑支护部分布置64个钻孔，主体结构工程布置115个钻孔。基坑支护部分钻孔间距一般为15-30m，局部钻孔(ZK62、ZK121、ZK124、ZK128、ZK137、ZK138、ZK148)位于现状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处、建筑物、篮球场、钻孔沿基坑开挖边线进行移位3-8m，钻孔最大间距为45.2m (ZK137与ZK138之间)，钻孔孔深24.4-50.6m。基础部分钻孔纵向间距一般为23-25m，局部西北侧纯地下室部分钻孔纵向间距约为34m，横

市政污水雨水管道。

(6) 基坑监测：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周边环境复杂，需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测工作，对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采取监测措施，信息化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5 与地质条件有关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地质风险

本场地内施工与运营期与地质有关的危险源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基坑工程

(1) 基坑坑壁坍塌

本场地内存在的明挖的构筑物均存在基坑，且开挖深度约 7~12m，坑壁土层以填土、淤泥为主，易发生塌方、滑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支护或放坡，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基坑涌水

本场地内基坑底部位于地下水以下，基坑开挖时将形成基坑涌水、渗透破坏，需进行截水或井点降水或明排，减少地下水对基坑施工的影响。

降水措施将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会引起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破坏（沉降、开裂、变形等），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施工期间加强监测，避免对环境的影响。

(3) 地下水与地表水抗浮稳定

本场地内基坑底部多位于地下水以下，场地存在地下水的抗浮稳定问题，施工时期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截排地下水，保证施工期安全，并采取抗浮锚杆（桩）、结构、导排地下（地表）水等措施进行运营期的抗浮设防。

(4) 地表水截排

应在基坑周边做好截排地表水措施，避免地下水渗入基坑侧壁，导致土体抗力降低，水压力增高，威胁基坑稳定。

(5) 沉降与差异沉降

建筑位于软土地层上的基础存在沉降及差异沉降问题，应进行地基处理。

(6) 灌注（挖孔）桩孔壁坍塌

场地内基坑支护采用桩或地连墙，当采用灌注桩或人工挖孔桩时，孔壁土层以填土、淤泥质土等软弱土层和遇水易风化的花岗岩风化土，成孔时易发生塌孔及涌水，对施工人员生命安全有严重隐患，并且桩孔坍塌将引起周边环境破坏，建议采用预制桩、泥浆护壁或套管护壁灌注桩，不

建议采用人工挖孔桩，桩基施工期间应注意加强监测，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 土方开挖

本工程的基坑（槽）开挖深度约 7~12m，存在土方开挖安全坍塌的安全隐患，应根据不同地层特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或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土石方的开挖，坚持分段、分层开挖，按设计或规范规定的合理放坡坡度开挖，坚持先支护后开挖，支护一层开挖一层，严禁违反设计工况的超挖，开挖过程中严禁碰撞周边支护结构。开挖弃土严禁堆在基坑周边影响范围内，尽量远堆或运走。运土重车行走路线要专门设计，路基边坡要稳定，不要对基坑支护结构造成超载设计荷载。

③ 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

场地表层土层松软，承载力低，变形大，如作为模板、支撑、脚手架及起重吊装机械（起重吊钩设备、泵站抽水设备等）地基持力层可能存在沉降变形和整体破坏问题，应进行验算，不能满足要求者，建议进行地基处理。

④ 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由于本次勘察受场地条件限制，部分钻孔未能实施，局部钻孔间距较大，平面布置也不均匀，设计使用时应考虑到存在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 (1)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本场区未发现活动性断裂和有规模的区域断裂通过，近场区断裂对本工程场地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大。根据本场地钻孔资料，场地内无明显断裂构造。
- (2) 本场地区域构造基本稳定区，适宜兴建拟建建筑物。拟建场地位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 7 度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周期为 0.35s，场地类别为 II 类，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拟建建筑物应按有关抗震规范规定设防。
- (3) 根据勘察结果本场地②-3 淤泥质砂土判定为中等液化土层；②-4 中粗砂为轻微液化土层。由于基坑开挖过程中②-3 淤泥质砂土被挖除，可不考虑其液化影响。②-4 中粗砂未开挖区域应根据设防类别，采取相应的抗液化措施。
- (4) 在 I、II 类环境类型下地下混合水、砂层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

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考虑，混合水在弱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在强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砂层孔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基岩裂隙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结构具微腐蚀性。

(5) 体育馆主体建筑基础单柱荷载较大，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成孔采用冲孔或旋挖方式，以中风化岩及其以下岩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全断面入岩深度宜大于 0.5m，最终根据计算确定。

(6) 市民广场开挖后坑底出露地层主要为残积土层，局部为中粗砂、砾砂层，其地基承载力高，可采用天然地基上的浅基础。可采用整体性好，能调节不均匀沉降的筏型基础。

(7) 网球公园，地上二层，为大跨度结构，单跨长约 36m，荷载较大，挖后坑底出露地层主要为砾砂、残积土层，局部为圆砾层。可采用整体性好，能调节不均匀沉降的筏型基础。也可采用桩基础，建议采用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以中风化岩及其以下岩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全断面入岩深度宜大于 0.5m，最终根据计算确定。

(8) 场地水位埋深浅，须作抗浮稳定性验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抗拔桩或抗浮锚杆等工程抗浮措施。本场地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为 20.2m，场地及周边地形、地下水总体上北高南低，且工程区南北向较长，约 450m，因此建议场地北侧（以钻孔 ZK59-ZK64 为界）抗浮防水位按黄海高程 19.00m 采用；南侧按 18.00m 采用。

(9) 基坑支护方案及建议：地下室基坑周边环境复杂，且存在厚层松散状填土、流塑状淤泥及强透水中粗砂、砾砂等不良地层，不应采用桩锚支护，建议采用旋挖咬合桩（或地连墙）+内支撑支护或采用双排桩（其中基坑内侧排桩采用旋挖咬合桩止水）支护。

6.2 建议

(1) 由于本次勘察受场地条件限制，局部钻孔间距较大，且部分偏离基坑开挖边线，设计使用时应考虑到存在局部地层厚度变化、地层起伏较大的风险。

(2) 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基坑开挖时地下水水位下降将对周边地铁、地下管线、市政道路、建筑物基础等产生危害，要加强基坑变形观测，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预报，及时调整、改进施工、设计方案。

(3)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验槽、验桩工作，如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勘察单位联系。

(4) 场地局部有淤泥层，厚度 0.5~3.4m，对建议对淤泥段加强支护措施。

(5) 基坑加固支护工程（含地下水疏排处理及变形监测）应由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的加固支护方案设计与施工，深基坑加固支护方案尚须经过专项评审通过后方能实施。

(6) 场地内风化球发育，由于风化球分布的不规律性，施工时易将风化球误判为基岩，建议对于荷载较大的单桩单柱工程或重要性桩基桩位确定后进行补充勘探。

(3)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421073003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等6
个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8.243464万元（其中：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156.99328万元）和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81.80952万元）；2、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标：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112.2285万元）和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新建工程（56.31205万元）；3、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乡街道蕲芳小学新建工程（50.809096万元）和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40.09101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合同编号：KJ-2023-0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位于石岩街道，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3823.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24班1200个学位的初中，另含机动教室3班（150学位），总投资暂定24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 其他：树木清点（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如需），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

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中标人在接到建设单位下发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2)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 or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或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人民币（大写）（小写¥1,569,932.80元）。

(1)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项目名称	勘察项目	暂定工程量（每项暂估 合价/点数/进尺）	投标报价上 限（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石岩街道 上屋社区 初级中学 新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 评估价	5.95 万m ²	40000.00	34510	
	地下管线探测 (盲测)	六种管线 1340 米，共 计 8040 米	45429.13	33768	
	施工基准控制 点测量 GPS	3 点	9378.38	8250	
	土壤氡浓度检 测	139 点	33360.00	27800	
	岩土工程详勘	3018.72 米	2040950.86	1403704.8	
	地形图测量	59500 m ²	13704.24	11900	
小计			2182822.61	1519932.8	
暂列金额（投标人不得更改）			50000.00	50000	
合计			2232822.61	1569932.8	

地下管线探测(盲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岩土工程地勘测结算价格=各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各单项合格工程量。各单项投标单价见合同附件商务标报价。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地形图测量、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结算价格=投标合价

2) 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最终综合履约评价:

(1) 工程勘察的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5%,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15%。

(一) 结算后,基本酬金100%支付给承包单位。

(二) 绩效酬金与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挂钩,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支付。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0%。

(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6.2 付费方式:

十七、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八份，勘察人执两份。
- (2) 签订地点：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5.29

日期：2023.5.2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周薇薇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咨询证书: 甲 242021011122
设计证书: A144001895、A244001892
勘察证书: B144055465
测绘证书: 甲测资字 44100531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测绘甲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是一家与深圳经济特区共同成长的大型综合性水务勘察设计咨询机构,持有国家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市政公用(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土保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获得设计类、咨询类、勘察类和工程造价咨询AAA企业信用等级,水土保持AAA+企业信用等级,为城市水务建设管理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公司崇尚以技术和专业服务创造美好人居环境,坚信“创新”是设计的灵魂,不断追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精品设计”为目标,以“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为理念,以“精益求精全过程”为宗旨,不断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幸福感,勇当全国城市水务规划咨询行业的领跑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立项号: 2023KJ0043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杨伟良 杨伟良
谭志诚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董事长、教高)
技术负责人: 杨世平 (主管副总工、正高)
审 定: 刘士虎 (主管副总工、高工)
审核/审查: 曾魁 (勘测院主任工、高工)
校 核: 黎 韵 (勘测院副院长、高工)
编 写: 杨伟良 (工程师)
谭志诚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中盈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1 前言

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并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下达至我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开展本项目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工作。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位于石岩街道横坑工业大道11号,项目毗邻横坑大道和石岩北环路,本项目新建一所24班的初中,1200个学位,用地面积13824.0平方米,建设一栋地下2层、地上6层的教学楼和地上9层的教师公寓,总建筑面积30038.0平方米,计容面积25807平方米,不计容6846平方米。场平高程±0.00(66.40m),基坑底标高为53.45m。场地地理位置及现状如图1.1-1所示。



图 1.1-1 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项目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效果图

1.2 勘察等级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地基等级为一级(复杂地基),由此评定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本次勘察主要目的是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按国家现行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具体要求如下:

-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发育阶段及地貌单元的划分;当存在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查明其范围和性质;
-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岩层等高线、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出基础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等的建议;

以下8m;

一般性钻孔:进入完整中风化岩深度 $\geq 6m$,或微风化岩 $\geq 5m$,且终孔深度不应小于基底以下5m。

3、取样要求:黏性土及软土原状土,一般黏性土用厚壁取土器,软土用自由落锤薄壁取土器,纯净的填土取扰动样,中风化岩层利用钻探岩芯做试验岩样。取样时,保证每个地质单元的主要土层(包括不同岩层的不同风化带)的常规试验样品不少于6组。

4、原位测试:本次勘察对控制性孔及部分一般性孔(标贯孔)进行了标准贯入试验,用以确定填土、黏性土及风化岩层的物理状态,对土的强度、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对人工填土进行了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用以确定人工填土层的均匀性、密实度、承载力。

5、室内试验:
黏性土试验指标包括比重、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液限、塑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凝聚力、内摩擦角及膨胀分析;岩石试验项目:点荷载试验、单轴抗压试验(饱和、天然);其它项目:水质分析及易溶盐分析。

1.6 勘察完成的工作量

按有关规范及勘察技术要求、钻孔平面布置图,本工程于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2日完成本次详细勘察外业,共完成实物工作量见表1.6-1。

表 1.6-1 勘察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备注
工程地质测绘	区域地质资料复核及地质测绘(1:500)	0.02 km ²	查明场地微地貌单元、地质界线、不良地质作用等
勘探	工程钻探(陆相)	m/孔 2537.0m/35孔	跟进钻进、基岩无水、干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次/孔 223次/42孔	判定各土层状态及岩层的风化程度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m/孔 37.4m/3孔	判断填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及黏性土的自然状态
工程物探	钻孔剪切波速测试	点/孔 6孔	查明场地类型、覆层厚度,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
	土样常规土工试验	件 67	黏性土常规项目含水快剪、固结快剪试验
取样及室内试验	岩石点荷载试验	件 4	点荷载试验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件 22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件 22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测试
	土的腐蚀性试验	件 2	土的腐蚀性试验,按照水质分析试验进行

	水质分析试验	件	6	水质分析试验
钻孔测量	收放勘探点	组日/孔	5组日/35孔	GPS、全站仪收点、放点;孔口坐标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孔口高程采用1985高程
	地下水位测量	孔	55次/55孔	针对每一个钻孔进行地下水观测,了解场地的水文地质环境,在钻孔终孔24小时后,测量孔内稳定水位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	点	131	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
利用资料	《石岩街道上层社区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主要利用该成果中的429.7m/7孔的相关资料,利用上述工程相关钻孔地层结构,并进行综合分析,为本工程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7 说明

1、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勘探点位置采用GPS及全站仪测放,勘探点放样、收样所采用的控制点如下表1.7-1:

表 1.7-1 勘察所采用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号	坐标 X	坐标 Y	高程
DE-1	2510248.977	493519.292	60.124
DE-2	2510045.001	493640.627	62.938
DE-3	2510226.285	493331.580	54.779
II-1	2510298.812	493560.886	59.875
II-2	2510334.121	493589.535	60.626
II-3	2510338.727	493509.530	55.947
II-4	2510426.555	493560.738	57.604

2、报告中所提供的标准贯入试验中,土层的标贯锤击数为实测值及杆长修正后击数。

3、报告中的残积土及风化岩层,以标准贯入试验实测值由数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进行划分:花岗岩类岩石, $N \leq 40$ 为残积土, $40 < N \leq 70$ 为全风化, $N > 70$ 为强风化。

4、钻孔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捣实封孔。

5、部分钻孔因场地条件无法就位,经甲方、设计同意后移动位置施钻,钻探完成后进行复测。

6、报告所提供的剖面图中两钻孔之间的土层连线,为推测地层线,其精度仅供基础设计时参考使用,不可作为施工控制依据。实际施工中,应遵循“信息化施工”,当发现实际情况与勘

生飞石伤害、爆破伤害,并产生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6. 土方外运

本工程需进行基坑开挖,存在弃土外运的情况,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需选择合适的、合法的收纳场,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7.2 为保证环境质量在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优化、美化环境,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建议在修建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科学合理的分区、分段、分层组织土石方开挖,确保挖方区临时边坡及填方区临时边坡的稳定,开挖土石(石)应有序堆放、弃置,并确保弃土、堆土场的边坡稳定。
- 2、查明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布范围,防止施工中对已有地下市政设施的破坏。
- 3、尽量选择非雨季施工,减少地下水对工程的不利影响,施工中需做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截、排措施,尽量避免降水作业,或减少降水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基坑及边坡开挖前一定要严格执行基坑支护方案和严控施工质量及分层均衡开挖程序。
- 5、做好监测措施,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项目的控制值、监测频率等应满足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DBJ/T15-20-2016)(广东省标准)的要求。基坑监测除了施工单位自测外,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并针对本项目编写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应重点对基坑、边坡边线外3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已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网及基坑水平、垂直位移等进行有效的监测工作。如发现有较大沉降或其它超过警戒值的变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土方开挖并通知各单位进行应急处理。
- 6、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废渣应合理安排出路,采取沉淀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7、在基坑、临时边坡、填方挡墙、挖方边坡处设置护栏、防护网等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8、应分层设置地下水观测设施,密切观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地下水位的长期变化,并设置应急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结构发生抗浮破坏事件。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 1、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沟及残丘地貌,原始冲沟主要分布于场地中南部,场地现状为空地,东侧杂草丛生,东南部为开挖形成的基坑,该基坑北侧采取桩锚支护,东侧采取分级放坡+锚杆土钉支护,基坑已停工多年,坑内杂草丛生。南高北低,场地地面标高介于55.46m~68.39m。
- 2、本场地附近分布的构造断裂带未见有新近活动的迹象,稳定性较好,区域构造活动性也很微弱,拟建场地附近断裂构造对本次勘察场地稳定性影响小。
- 3、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at})素填土、杂填土、填土,第四系冲积层(Q₄^{al+pl})淤泥质粉质黏土、淤泥质砂、含砂粉质黏土及(含黏土)砾砂,下伏基岩为燕山期中粒斑状角闪黑云母花岗岩(γβ³K),各风化岩,差异风化显著,基岩起伏大,球状风化现象(孤石)较发育。
- 4、勘察期间测得混合地下水埋深为0.10m~7.10m,标高介于54.54m~61.79m,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场地的地形条件,场地地下水水位变化幅度约为0.5~3m,根据深圳地区勘察经验,地表降雨补给地下水的补给量较大且频繁,因而地下水的最高水位可能会接近地表。
- 5、场地东侧低洼积水区地表水按环境类型(II类)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弱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评价,场地地下水在强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弱腐蚀性,在弱透水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或干湿交替的条件下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对砼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及钢结构均具微腐蚀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防护。
- 6、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判定:ZK10、

ZK16等钻孔围合的区域建筑场地类别为Ⅲ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2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其它区域建筑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具体划分区域见附件场地类别分区图,拟建场地分布软弱土、液化土,属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7、根据区域地质构造资料及本次钻探资料,按照《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57-2012),本工程场地无全新活动断裂带,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应划分为稳定性差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地貌类型多,岩土种类较多、分布很不均匀、工程性质较差,总体来讲,工程建设适宜性属于适宜性差,但可以经过工程措施解决。

8、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及岩土工程条件,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中表3.1.3及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中表3.1.2规定,本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可分段考虑。

9、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共131个测试点,所测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为9603.49Bq/m³,且每个测点均小于20000Bq/m³。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15-93-2013)规定,当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不大于2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析出率测定结果平均值不大于0.05Bq/(m²·s)时,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

8.2 建议

1、建议基础工程根据上部荷载要求,结合基底地层情况,确定采用浅基础还是桩基础,如各建筑物及地下室基底承载力及稳定性满足要求,则可采用天然地基,可采用换填或复合地基将基底土层及软弱下卧层加固后方可作为浅基础。如采用桩基,建议采用钻(冲、旋挖)孔灌注桩,以中、微风化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因孤石较发育,若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桩端应根据荷载要求选择置于残积砾质黏土或全风化、强风化花岗岩上段上,同时应考虑孤石、强风化岩及上部填土中块石、碎石对预制桩贯入的影响,应采取引孔等措施。

2、根据本工程基坑周边环境、基坑开挖深度及岩土条件,建议西侧基坑采用放坡形式,必要时可采用钢板桩等进行支护;北侧基坑(西段)建议采用排桩进行支护,局部基坑浅处可采用微型桩进行支护;北侧基坑(东段)建议采用排桩/双排桩+内支撑进行支护或采用地下连续墙进行支护;东侧基坑(北段)建议采用排桩/双排桩+内支撑进行支护或采用地下连续墙进行支护;东侧基坑(南

段)建议采用排桩进行支护,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3、抗浮设防水位可参考本报告中的附图一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分区图取值,抗浮措施可采用抗浮锚杆或抗浮桩,以抵消地下水的浮托力。

4、鉴于场地地质情况复杂,分布有填土、软弱土、花岗岩残积土及风化岩等特殊岩土,且风化孤石、夹层现象明显,地层变化大、基岩起伏大,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地质配合工作,若存在与地质条件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勘察单位。

5、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加强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土体和地下水的监测,提前预警预报,及时准确的对信息给予反馈,做到信息化施工。

6、应做好施工过程对地基土的保护措施,严禁地基土泡水、扰动。

7、本工程基底地层主要为杂填土①、素填土①、淤泥质粉质黏土②、淤泥质砂②、含砂粉质黏土②、(黏土质)砾砂②,其大部分地层承载力低、稳定性差,工程性质整体较差,差异性较大,易受扰动及泡水软化、失水崩解、胀缩等破坏。施工及检测时应做好截排地下水及防止扰动的工作,以免导致承载力大幅度降低,检测不合格,并做好基底开挖面的保护措施(降水、预留保护层、喷浆(砼)、分区分块快速施工等)。

8、本工程场地地质复杂,孤石较发育,孤石无规律分布和岩面孤石界面难于准确判定,基础选型、基坑支护、抗浮、土石方开挖等的设计、施工要充分做好风险预判与防范措施。

9、由于场地花岗岩基岩面起伏大,且存在风化不均现象,孤石较发育,孤石分布无规律且大小不一,给拟建项目桩基础、抗浮锚杆施工过程中对桩端持力层的判定、锚杆锚固层的判定及后期桩基检测、锚杆检测带来不利影响,建议施工阶段进行针对桩基及锚杆开展超前钻探。

10、场地内现有的非桩基、旧支护结构建议对不能利用的部分进行预拆除处理,减少对本项目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和新支护结构施工的影响,旧基坑支护结构拆除需在新支护结构实施并起作用后方可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的条件下方可进行拆除。

11、受设计单位下达勘察任务书中对于钻孔入岩深度要求的局限性,场地东侧部分基岩埋藏较浅的钻孔柱状图中的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可能为孤石,如现场实施时为孤石,可及时通知各方进行见证,必要时可进行补勘。

12、本勘察成果针对目前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与论述,当设计方案调整时应复核其适用性,必要时需进行补充勘察。

5、其他

一、投标人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勘察项目的建设

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308.04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许迪 13322986904	2024.4.18	良好	
2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483.564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何博 13612958046	2024.4.18	良好	
3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104.294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邹清妍 13602563426	2024.4.23	良好	
4	大空港新城区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1499.886	水利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周济华 13823339150	2023.3.4	良好	
5	玉田河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79.68	水利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黄海卡 13706349118	2024	2024年第一季度良好	

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提供近一年已完成勘察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履约评价等级的效力“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项目履约评价只计最高等级效力的。**
3. 提供的履约评价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4.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证 明

项目名称	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08.0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0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本建设工程范围包括沙福河碧道 3.36km，屋山水库环湖碧道 5.44km，七沥水库环湖碧道 3.09km，全长 11.89 公里。整个工程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项目匡算总投资：42020 万元
项目负责	裴洪军
主要技术人员	王卫、刘士虎、曾魁、程天舜、毛成卿、张冲、郝凯、周迪、熊寻安、曹梦成、刘小玲、何辉、尉巍、杨雷、车永和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备注	/

(2)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证 明

项目名称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83.56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2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福海街道塘尾涌、玻璃围涌、坳颈涌 3 条碧道建设，总长度 7.84 公里，其中塘尾涌 2.38 公里，玻璃围涌 1.46 公里，坳颈涌 4.0 公里。项目核心区范围 39.3 公顷，其中蓝线范围 23.2 公顷；项目拓展区范围 234.3 公顷；协调区范围 904.3 公顷。整个工程包括构建“河海安澜的安全系统、蓝绿交融的生态系统、公共开放的休闲系统、缤纷荟萃的文化系统、水城融合的产业系统”五大系统。 项目匡算总投资：35865.43 万元
项目负责	裴洪军
主要技术人员	王卫、刘士虎、曾魁、程天舜、毛成脚、张冲、郝凯、周迪、熊寻安、曹梦成、刘小玲、何辉、尉巍、杨蕾、李永和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备注	/

(3)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证 明

项目名称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4.29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项目概况	<p>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民悦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治水库，民乐立交东北部，梅观高速以东，梅坂大道以北。项目主要结合民治水库和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突出水安全和生态保护，实现环库贯通，完善慢行配套服务措施，其中碧道建设长度约 4.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环形步道系统、节点空间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施（雕塑、亭子、公厕和休闲广场等）、夜景灯光、给排水、碧道标识系统和游乐设施等。</p> <p>投资规模：约 17000 万元人民币。</p>
项目负责	裴洪军
主要技术人员	刘士虎、王卫、周树、高志成、曹梦成、熊寻安、刘小玲、何辉、黄顺强、张柯、肖佳军、车永和、林振通、尉巍、杨正平、潘文浩、周迪、张冲、郝凯
履约评价	<p>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4 年 04 月 23 日</p>
备注	/

(4) 大空港新城区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证 明

项目名称	大空港新城区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17.071666 万元
承接时间	2015
项目概况	<p>工程任务：防洪（潮）、排涝，提升水质保障率，提升生态景观环境。</p> <p>工程规模：新建河道防洪工程为大（1）型，排涝泵站为大（2）型，主要水闸工程为中型，根据综合利用项目分等指标不同，按最高等级确定，综合确定本工程为大（1）型工程。</p> <p>设计范围：截流河干流整治范围起始于茅洲河口附近西海堤与德丰围涌交界处，结束于在玻璃围涌与四兴涌间的西海堤，整治长度为 6.37km。北连通渠基于现状下涌进行整治，工程范围为截流河至西海堤下涌水闸，整治长度为 1.20km。南连通渠基于现状沙福河进行整治，工程范围为截流河至西海堤塘尾涌水闸，整治长度为 1.20km。截流河以东支流整治内容包括对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德丰围涌、石围涌、下涌、沙涌、沙福河和玻璃围涌的综合整治，范围按照市水务局和区水务局约定的范围整治，约在河口以上 150m~200m。</p> <p>项目概算总投资：443570 万元。</p>
项目负责	裴洪军、程天舜
主要技术人员	刘士虎、王卫、曾魁、程天舜、毛成卿、张冲、蒙韵、周迪、熊寻安、曹梦成、刘小玲、尉巍、肖佳军、林振通、车永和、车永和、张柯、黄顺强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3年 03 月 04 日
备注	/

(5) 玉田河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附件 1:

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节点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_____	
承包商资质等级			承包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玉田河碧道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79.6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0	
2	质量控制		38		
3	进度控制		10		
4	协调与配合		1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分≤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	---

履约评价部门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本阶段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为 80 分, 等级为良好。



李泗宇 林利 雷欣

二、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序号	专利、参编规范	备注
1	专利：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2	专利：用于岩体声波测试的支架装置	
3	专利：工程钻机齿轮离合机构	
4	专利：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5	专利：一种用于水利测量的全站仪	
6	专利：一种地下管线探测预警装置	
7	参编：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8	参编：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参编：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10	参编：深圳地质	

(1) 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证书号第117381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发明人：周迪;李培;毛成卿;张冲;周树;刘士虎

专利号：ZL 2020 2 0333903.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43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用于岩体声波测试的支架装置



(3) 工程钻机齿轮离合机构

证书号第66758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工助钻机齿轮离合机构

发明人：何广海;刘晓文;裴洪军;周树;林锡炎;黄顺强

专利号：ZL 2017 2 0537812.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4) 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证书号第 122871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发 明 人：刘凌飞

专 利 号：ZL 2020 2 0826867.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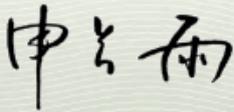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003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 一种用于水利测量的全站仪

证书号第 1469508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水利测量的全站仪

发 明 人：刘凌飞;杨正平;孔伊超

专 利 号：ZL 2021 2 0728249. 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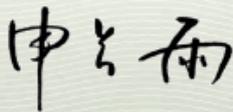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479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一种地下管线探测预警装置

证书号第 155054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下管线探测预警装置

发明人：刘凌飞;孔伊超;杨正平

专利号：ZL 2021 2 0765612.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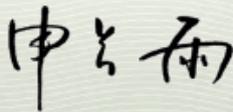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5227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7)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ICS 93.020

P 13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704—2015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geological survey of
sluices and pumping stations**

2015-01-30 发布

2015-04-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015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704—2015)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与泵站工程 地质勘察规范	SL 704—2015		2015.1.30	2015.4.30

水利部
2015 年 1 月 30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14)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11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的目的和任务；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的方法。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意勤 黄立平 王振友 凌晓梅

胡兆球 王庆苗 徐连锋 张本静

陈新苗 朱云虎 朱红雷 李健民

何广海 佟长江 邢丁家 孙云博

拜振英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司富安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张 平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

(8)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ICS 93.020

P 13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52—2014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ode of engineering 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for reservoir project**

2014—11—25 发布

2015—02—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014 年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 652—2014)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枢纽工程 地质勘察规范	SL 652—2014		2014.11.25	2015.2.25

水利部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 9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术语；
- 基本规定；
- 规划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 项目建议书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 招标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 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等。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水珠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永锋 戴其样 饶旦 李宁新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ICS 27.140
P 55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197—2013
代替 SL 197—9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Code for surveying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2013-09-17 发布

2013-12-1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2013年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 测量规范	SL 197—2013	SL 197—97	2013.9.17	2013.12.17

水利部
2013年9月17日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的要求，对《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SL 197—97）进行修订，标准名称改为《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本标准共 14 章、7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术语与符号、基本规定、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数字地形测量、航空航天摄影测量、地面激光扫描与地面摄影测量、遥感解译、地图编制、专项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空间数据编辑与入库、成果验收与质量检查评定等。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增加术语与符号；

——删除了钢尺量距、视差法测距导线、传统手工制图方法等方面的规定；

——平面控制测量突出 GNSS 测量的内容，增加 RTK 的应用规定；

——增加 GNSS 高程测量的相关规定；

——增加使用全站仪、数字水准仪、地面激光扫描仪等作业的相关规定；

——增加数字测图的相关规定；

——增加堤防测量、岸线利用规划测量、输水线路测量、输电线路测量、水域测量、城市水务工程测量、流域基本控制测量和区域地表沉降监测等专项工程测量的相关规定；

——增加航天遥感应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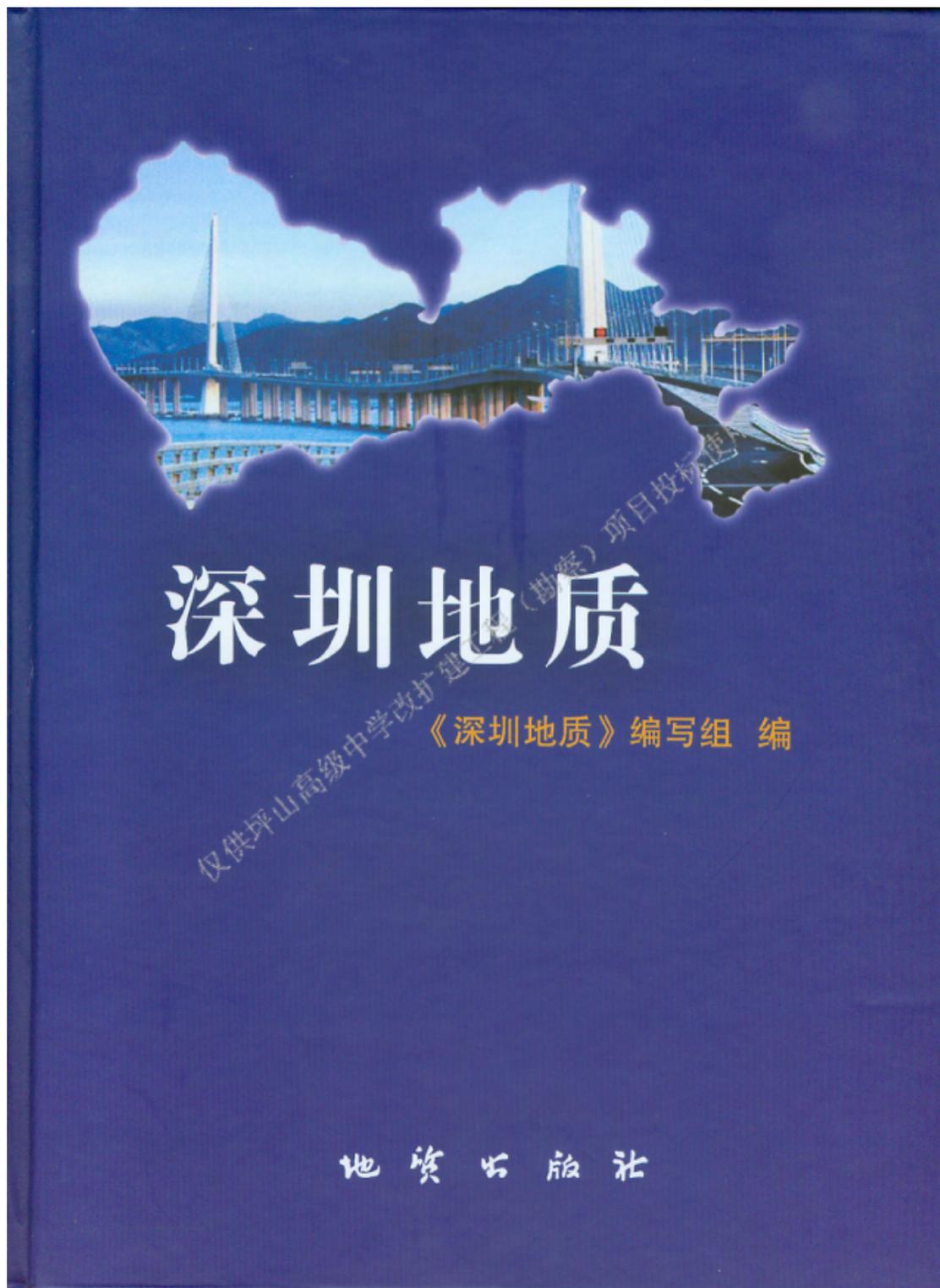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SL 197—97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本标准参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爱明 严建国 姜本海 丁万庆
高志强 王海城 陈永勤 李玉平
徐知秋 周传松 翟建军 陈雨常
张 力 王喜春 郭祚界 叶 青
许映林 熊寻安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张正禄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王庆明

仅供坪山高级
工程技术人员
投标使用



深圳地质

《深圳地质》编写组 编

地质出版社

深圳地质

编委会

主任 张士明 阮文波
副主任 刘永根 康镇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国贵 王永年 王曙光 朱亚林 刘天奎 李兴林
社志文 杨兹机 张旷成 张健康 金亚兵 胡本雄
南凌 温科伟 甄景忠

编写组

主编 康镇江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梅 王贇能 韦亚芬 邓文龙 丘建金 齐明柱
刘洪文 刘都义 杨小红 杨世平 杨忠远 何广海
余成祥 张旷成 张运标 张镇 周洪涛 龚淑云
蒋鹏 雷呈斌 管福贞

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地质勘查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学会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深圳市地质矿业协会

单位名称变更备案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三、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姓名	人员数量	职称或注册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曾魁	1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利水电岩土高级工程师	16	
2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1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利水电岩土高级工程师	18	
3	报告审核人员	高志成	1名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2	
4	报告审批人员	裴洪军	1名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19	
5	总工程师	王卫	1名	岩土高级工程师	21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程天舜	1名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高级工 程师	16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曹梦成	1名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 程师	17	
8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熊寻安	1名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正高级 工程师	31	
9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小玲	1名	测量高级工程师	33	
1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何辉	1名	注册测绘师、水利水电工 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28	
1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顺强	1名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工程师	25	
1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尉巍	1名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 程师	23	
1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那昊亮	1名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 程师	13	
1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袁军	1名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17	
1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林振通	1名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12	
1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正平	1名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3	
1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周迪	1名	工程地质工程师	10	
18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潘文浩	1名	地质工程师	7	
19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伟良	1名	岩土工程工程师	10	

备注：1. 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组成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

件，本项目不允许聘任离退休人员。

2. 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本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在本表基础上增加、延列。

3. 专业工作年限以相关院校毕业证书载明的日期或职称证书载明的日期或社保开始缴纳日期等其他证明材料的日期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进行计算。

4.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招标人将视情况组织中标人进行面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上人员配备进行调整，直至配备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5. 项目负责人（序号1）已作为资格条件的部分无需评审。

(1) 曾魁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照
片



曾魁 于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76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姓 名： 曾魁

证件号码： 4325031982051562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26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 魁

证书编号 AY184401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77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魁

社保电话号：618100364

身份证号码：432303198205156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860.64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8.69
2024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4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5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8.69
2024	06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7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8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09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20974.88	14917.76			9753.92	3729.44			932.36						308.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7904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刘士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照片

刘士虎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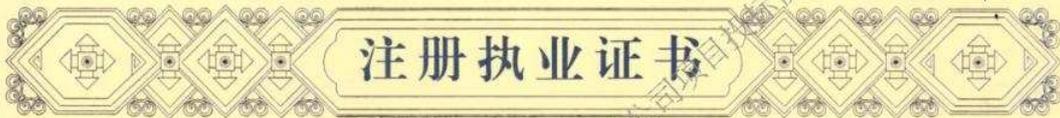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5993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7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士虎
证书编号 AY17440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0216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82
File No.

姓名: 刘士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8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士虎

社保电脑号：60920032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0032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1012.2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3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1012.2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3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1012.2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3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37.79	16870	134.96	33.74
2024	02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37.79	16870	134.96	33.74
2024	03	770095	16870.0	2530.5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4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5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6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7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8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09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2024	10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47.24	16870	134.96	33.74
合计				34077.4	17544.8			11471.6	4386.2				1096.55				35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7401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 高志成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高志成**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4190408**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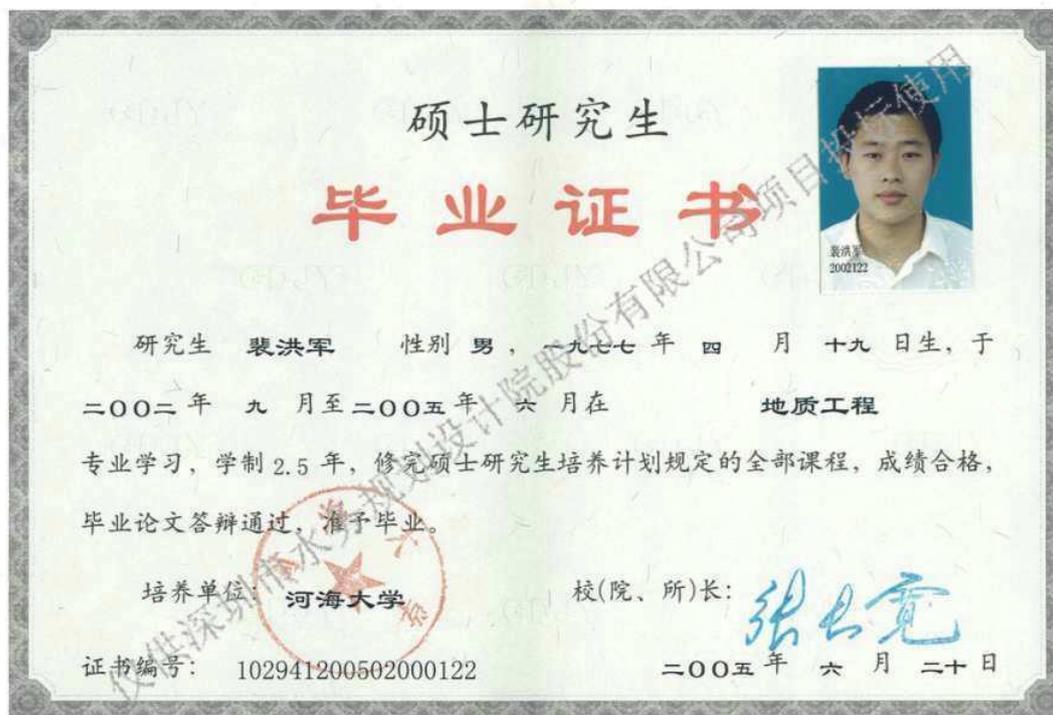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2019.10.30**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4) 裴洪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裴洪军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6837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裴洪军

证书编号 AY134400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329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08442019902162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裴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054
No.:

(5) 王卫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王卫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水利
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8907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卫

社保电脑号：604151913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812016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1034.52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38.62	2360	16.52	7.00
2023	11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1034.52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38.62	2360	16.52	7.00
2023	12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1034.52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38.62	2360	16.52	7.00
2024	01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38.62	17242	137.94	34.48
2024	02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38.62	17242	137.94	34.48
2024	03	770095	17242.0	2506.3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28	17242	137.94	34.48
2024	04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28	17242	137.94	34.48
2024	05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28	17242	137.94	34.48
2024	06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28	17242	137.94	34.48
2024	07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97	17242	137.94	34.48
2024	08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97	17242	137.94	34.48
2024	09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97	17242	137.94	34.48
2024	10	770095	17242.0	2750.72	1379.36	1	17242	862.1	344.04	1	17242	86.21	17242	48.97	17242	137.94	34.48
合计			34628.04	17931.68			11724.56	4482.92			1120.73				1428.56	36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6f58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 程天舜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程天舜 于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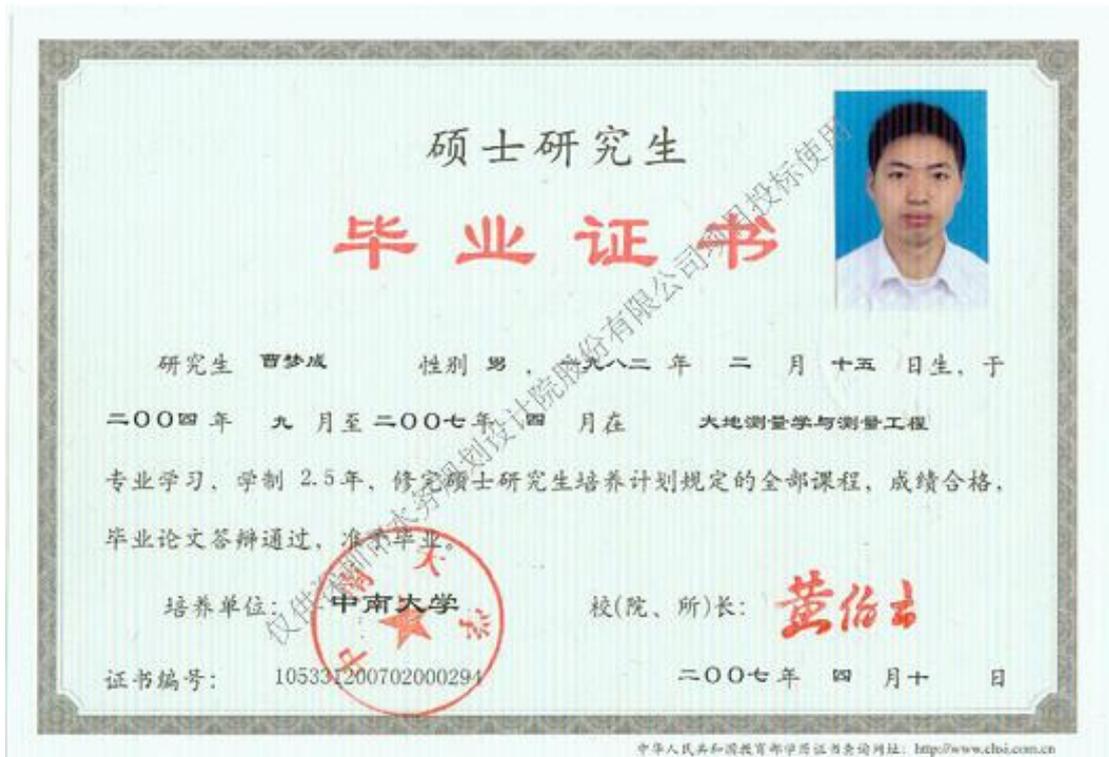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100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7) 曹梦成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曹梦成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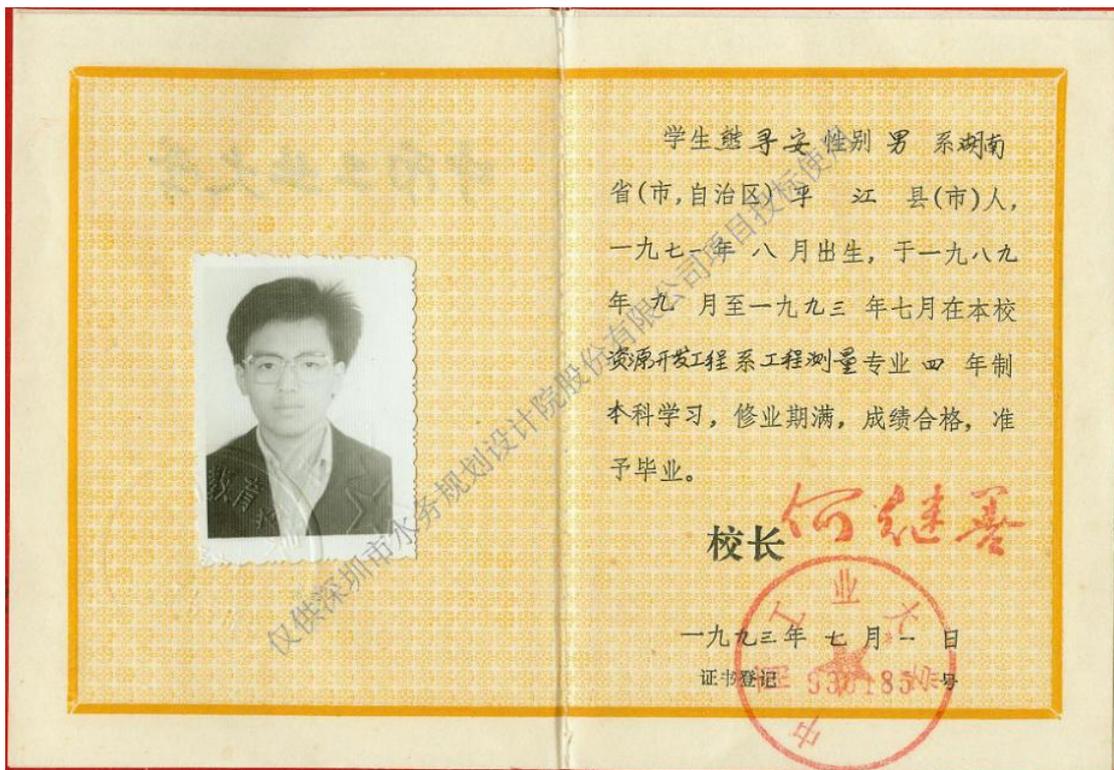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456 号

(8) 熊寻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寻安

身份证号：43062219710823091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48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寻安

社保电脑号：2200440

身份证号码：430622197100230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1135.74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4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1135.74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4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1135.74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4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42.4	10929	151.43	37.86
2024	02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42.4	10929	151.43	37.86
2024	03	770095	10929.0	2039.35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53.0	10929	151.43	37.86
2024	04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53.0	10929	151.43	37.86
2024	05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53.0	10929	151.43	37.86
2024	06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53.0	10929	151.43	37.86
2024	07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75.72	10929	151.43	37.86
2024	08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75.72	10929	151.43	37.86
2024	09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75.72	10929	151.43	37.86
2024	10	770095	10929.0	3020.64	1514.32	1	10929	946.45	378.50	1	10929	94.65	10929	75.72	10929	151.43	37.86
合计			30236.50	19606.16			12071.72	4921.54			1230.45				563.67	39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6485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 刘小玲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小玲

身份证号：3601211967062605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1年0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B21030010645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玲

社保电脑号：600852033

身份证号码：360121196706260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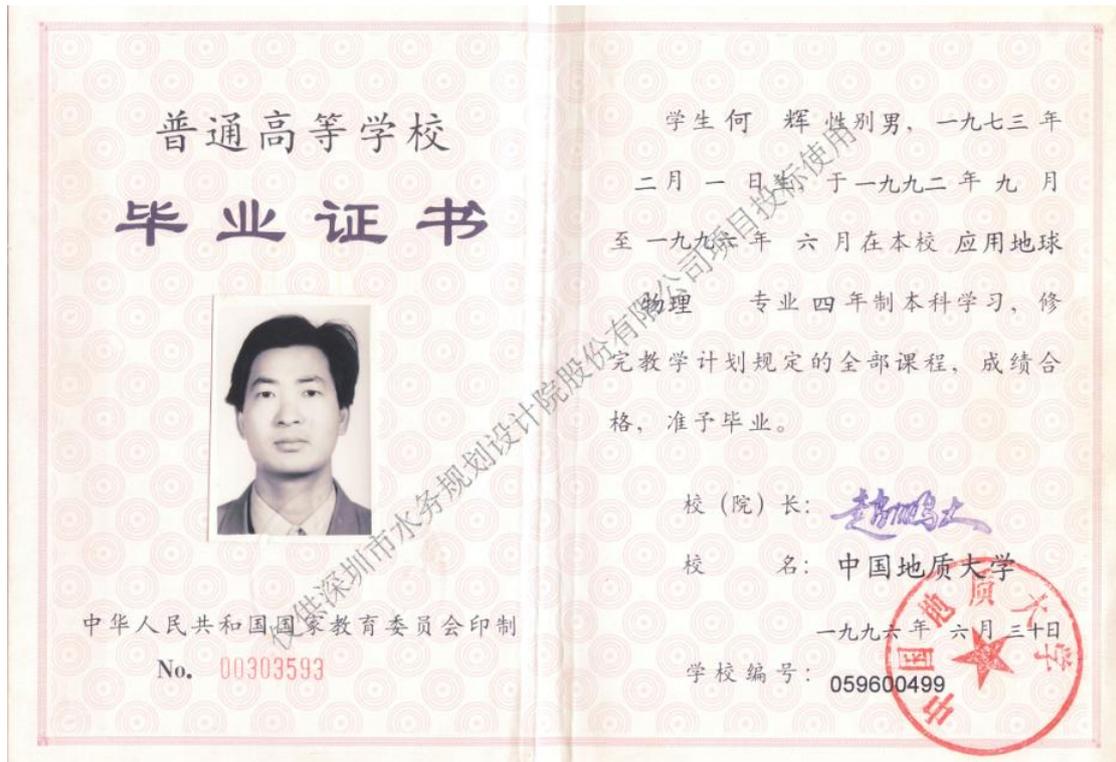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1055.04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1055.04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1055.04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39.3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39.39	17504	140.67	35.17
2024	02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39.39	17504	140.67	35.17
2024	03	770095	17504.0	2637.6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49.2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4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49.2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5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49.2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6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49.2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7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70.3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8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70.34	17504	140.67	35.17
2024	09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70.34	17504	140.67	35.17
2024	10	770095	17504.0	2813.44	1406.72	1	17504	879.2	351.60	1	17504	87.92	17504	70.34	17504	140.67	35.17
合计			35519.60	10207.36			11957.12	4571.84			1142.96				156.20	372.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b8078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何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辉

身份证号：4201111973022856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2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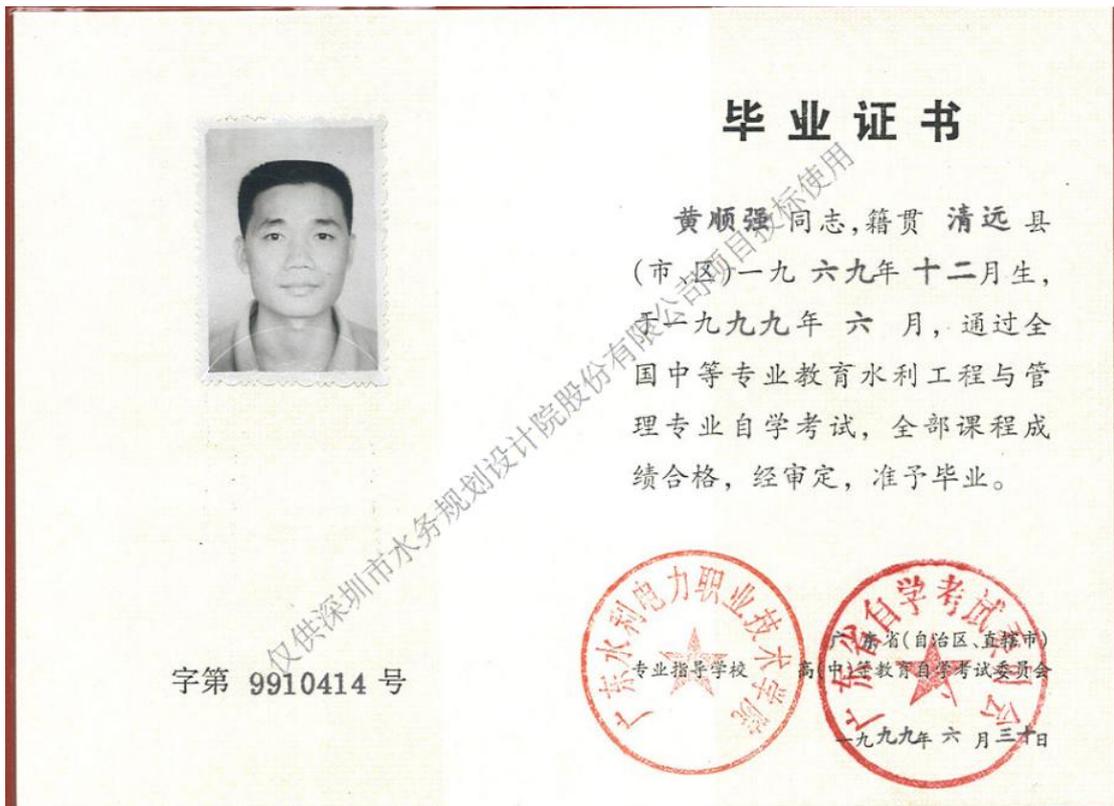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4402799(00)



证书流水号：81551

有效期至：2026-08-29

(11) 黄顺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安全主任证、社保证明





照片

黄顺强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中职业字第 1703003002450 号

深圳市 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按规定任职条件，
经考核合格，取得深圳
市 初级 安全主任资
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顺强

身份证号 440301196912297815

编 号 SZCA2014103901501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5月16日



(12) 尉巍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尉巍
身份证号：2104281981080429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 那昊亮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那昊亮

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72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那昊亮
证件号码： 4302211987103000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 理 号： 201809072440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那昊亮

证书编号： 194401431(00)



证书流水号： 75748

有效期至： 2025-05-29

(14) 袁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692 号

袁军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军

社保电脑号：612558562

身份证号码：500235198401200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8.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8.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8.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17.22	7609	61.51	15.38
2024	02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17.22	7609	61.51	15.38
2024	03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4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5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6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7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8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09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2024	10	770095	7609.0	1230.24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8.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8
合计			15531.78	7996.56			5228.52	1999.14			499.85				64.66		17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d18055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林振通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振通

身份证号：4452241990050242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04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 杨正平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正平

身份证号：6529221987031022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2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7) 周迪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姓名 周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3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219910302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10-2040.12.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迪 性别 男，1991年03月02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4年06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405001738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迪
身份证号：220182199103021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6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8) 潘文浩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文浩

身份证号：321284199211186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72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 杨伟良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伟良

身份证号：6101251984031828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3002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良

社保电脑号：649347460

身份证号码：61012519940318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0.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0
2023	11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0.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0
2023	12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461.34	153.70	1	7609	30.45	7609	17.22	2360	16.52	7.00
2024	01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17.22	7609	61.51	15.30
2024	02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17.22	7609	61.51	15.30
2024	03	770095	7609.0	1076.46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4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5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6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7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8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09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2024	10	770095	7609.0	1153.35	615.12	1	7609	384.45	153.70	1	7609	30.45	7609	21.53	7609	61.51	15.30
合计			14532.21	7996.56			5220.52	1999.14			499.05				61.66		17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d301c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